

言論禁錮與天寶文學——

以李林甫專擅時期為中心*

黃鴻秋**

摘要

言論禁錮與天寶時期的文學書寫及其生成、演變存在密切連動關係。以李林甫為代表的權相政治通過控制奏事、言諫、獻納、制舉、投匭等渠道以宰制言路，摧毀了太宗、玄宗開元以來建立的諫諍制度，並長久地影響著安史之亂後唐朝中央的制度重建。言路的閉合刺激了處於權力中心外圍的中下層文士自下而上的「采詩」方案提出，並直接導致以諫言和諫文為表現形式的諫諍文學的衰亡和開天之際及安史之亂前後以杜甫為代表的「貞觀書寫」的勃現。貞觀書寫寄寓著士人對於朝廷重建言路的期冀和規諫，同時對於經亂士人而言還具有追緬盛世、撫平當下傷口的慰藉的功能。李林甫通過「天子家事」、「妖言」等話語構建及尉遲匡、王琚、李適之、崔成甫等文字犯禁事件製造言論高壓，成為諷喻傳統得以在天寶時期復甦的直接原因。高壓下的天寶諷喻書寫圍繞著幾個特定主題或敏感事件形成了幾組小高潮，並統一了避禍與懲惡的雙重訴求，假託則成為實現這一訴求的重要機制。然言論高壓同時又深度抑制著諷喻書寫的發展，成為其無法突圍以達到更高成就的內在根源。言論禁錮下的天寶文學展示出豐富的文學史意義，表徵著盛唐氣象從興起到被壓抑和變異的過程，預示著盛中唐之際文學轉型的開始。

關鍵詞：言路閉合、諫諍文學、貞觀書寫、言論高壓、諷喻書寫

2019年2月10日收稿，2019年11月10日修訂完成，2020年7月10日通過刊登。

* 本文寫作過程中蒙葛曉音先生指導，並於博士資格考答辯會上得到錢志熙、杜曉勤、吳光興、劉寧、張劍諸先生的寶貴批評意見，於此謹致謝忱。

** 作者係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生。

一、緒 論

唐代的政治文化及文學生態以安史之亂為分水嶺。然古語云：「河冰結合，非一日之寒；積土成山，非斯須之作。」¹ 安史之亂作為一個強行打斷盛中唐之際政治文化進程的暴力性事件，其出現顯非一朝一夕，實在張九齡（**678-740**）罷相（中書令）、李林甫（**683-753**）專擅以來即埋下隱患。德宗曾歎云：「中原之禍，自林甫始也。」² 憲宗（**805-820** 在位）朝宰相崔群反思安史之亂爆發的根源時也說：「人皆以天寶十五年祿山自范陽起兵，是理亂分時，臣以為開元二十（四）年罷賢相張九齡，專任奸臣李林甫，理亂自此已分矣。」³ 李絳亦云：「開元二十（四）年以後，李林甫、楊國忠相繼用事，專引柔佞之人，分居要劇，苟媚於上，不聞直言。嗜欲轉熾，國用不足，奸臣說以興利，武夫說以開邊。天下騷動，奸盜乘隙，遂至兩都覆敗，四海沸騰，乘輿播遷，幾至難復。」⁴ 將暴亂的根源上溯至李林甫專擅時期，是中唐士人集體反思後的共識。他們對於大亂爆發具體原因的分析，尤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對言論空間收縮和閉合的關注。如李絳所論即云「苟媚於上，不聞直言」；代宗（**762-779** 在位）朝刑部尚書顏真卿亦曾上疏論曰：「天寶以後，李林甫為相，深疾言者，道路以目。上意不下逮，下情不上達，蒙蔽暗鳴，卒成幸蜀之禍」，⁵ 尤將幸蜀之禍的根源歸因於李林甫對言論的宰制和壟斷。此後《資治通鑑》論及李林甫「養成天下之亂」時，亦承襲中唐人共識，以「杜絕言路，掩蔽聰明，以成其奸」⁶ 為其中之一要因。要言之，言論禁絕實為唐代政治文化史上之一大關目，由此造成的安史之亂不僅將唐代文學史截然劃出一道清晰的界碑，同時言論禁錮本身也對當時士人的精神際遇、文學生態造成了深刻影響。

1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4，頁 624。

2 唐·李潛，《松窗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1，頁 7。

3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59〈崔群傳〉，頁 4189。

4 同上註，卷 164〈李絳傳〉，頁 4288。

5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卷 224，頁 7189。

6 同上註，卷 216，頁 6914。

目前文史學界對李林甫的研究出現了一種為之「正名」的傾向。如趙劍敏〈唐代一場被歷史湮沒的法制運動——李林甫執政性質新探〉、郭紹林〈解讀盛唐須區分李林甫的小節和大節〉及李成學、陳都山〈為李林甫正名〉等文，⁷尤以丁俊新近出版的專著《李林甫研究》（鳳凰出版社，2014）為著。這些研究認為李林甫在官制、選舉、財政、賦稅、兵制、法制等的改革和建設中起著重要作用，是造成玄宗盛世的必要環節。文學方面則以鐘志輝〈李林甫與盛唐文士關係考辨〉一文為代表，認為李林甫對文士仕進實有積極貢獻，其「尤忌文學之士」的傳統論斷不盡符合事實。⁸應該說，李林甫宰制相位長達十九年，在保證大權在握的同時努力調和自身利益與國家訴求的矛盾，故其對玄宗朝盛世的維持乃至推進的貢獻自不待言，然同時對傳統政治文化結構的破壞，並因此埋下安史之亂爆發的種子亦是毋庸置疑的。即以本文所探討的言論議題而言，則為李林甫「正名」的諸種研究中幾無涉及，蓋與官制、選舉、財政、賦稅、兵制、法制等偏向於客體性的國家制度建設不同，放開關乎自身道德和專權統治的言論空間對於李林甫而言無異於一場「引狼入室」式的自殺行為，因此至少在打擊對手的言論自由上李林甫是不可能得到「正名」的。本文既無意於追隨「正名」潮流以重塑李林甫的形象，亦非回到傳統老路再現其「奸臣」面影，而是認為李林甫在位時期實施的言論禁錮與當時的文學生態有著密切的連動關係。目前史學界對於李林甫禁錮言論的問題尚無專門和深入研究；⁹文學界對李林甫禁錮言論與文學關係雖涉及較多，如丁放和袁行霈〈李林甫與盛唐詩壇〉、霍志軍〈論李林甫專權期間的御史活動及文學生態〉、唐萌〈論李林甫專權對盛唐詩壇的影響〉等，但這些論述大抵

7 諸文分別見趙劍敏，〈唐代一場被歷史湮沒的法制運動——李林甫執政性質新探〉，《學術月刊》36.2(2004.2): 59-65；郭紹林，〈解讀盛唐須區分李林甫的小節和大節〉，《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5.1(2005.1): 123-126；李成學、陳都山，〈為李林甫正名〉《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2008.6): 106-108。

8 鐘志輝，〈李林甫與盛唐文士關係考辨〉，《文藝研究》2018.4(2018.4): 65-74。

9 筆者所見僅侯東陽〈封建統治階級控制輿論的手段〉一文論及統治者控制輿論的手段時曾以李林甫為諸例中的一種加以說明，收入崔向東等，《王權與社會——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武漢：崇文書局，2005），頁431。

是附著於「專擅統治」這一宏大命題下偶然出現的，考察其對文學的影響也基本停留在「政治背景」式的簡單粗略的敘述模式，¹⁰ 尚未意識到其作為一種自足的政治存在與天寶文學的書寫及其生成、演變的各環節所發生的密切的連動關係。因此，本文旨在通過把握言論禁錮這一特定政治存在，切入到天寶時期士人群體創作活動的討論，深入考察言論禁錮如何與天寶文學發生連動，成為影響文學生成和演變的重要機制。

二、言路閉合與「采詩」方案的提出

言論包括以諫官及朝臣為言說主體，以言路為依託的進言和不專以言路為依託、自發形成於士人群體中的言說等層面。不同層面影響於文學是不同的。下面先考察天寶時期朝廷言路的基本情況及其對文學的影響。據《資治通鑑》載：「上（玄宗）即位以來，所用之相，姚崇尚通，宋璟尚法，張嘉貞尚吏，張說尚文，李元紘、杜暹尚儉，韓休、張九齡尚直，各其所長也。九齡既得罪，自是朝廷之士，皆容身保位，無復直言。」¹¹ 開元二十四年（736）李林甫接任張九齡為中書令以來政風的最大變化，即是言路的急速收縮乃至關閉。言路作為臣僚、士民向君王和朝廷進言的主要途徑，歷來構成帝制時代帝王監督臣下、瞭解輿情的關鍵。李林甫對言論的禁錮，首先即表現在對言路的壟斷上。

言路就言說者及其與帝王或朝廷關係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形式。就中臣僚的奏事、諫說由於具有直達天聽的特殊優勢，是言路的主要形式。玄宗時期，群臣奏事原可不諮宰相而直接奏聞，同時文書需左、右相連署。這就從制度上防止了權相壟斷言路的可能。為此，李林甫開始培植附己勢力控制臺司。先是於開元二十四年引薦牛仙客入朝為工部尚書、加同中書門

10 以上諸文的相關論述分別見丁放、袁行霈，〈李林甫與盛唐詩壇〉，《文學遺產》2004.5(2004.10): 49；霍志軍，〈論李林甫專權期間的御史活動及文學生態——唐代御史與文學研究之三〉，《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2011.8): 63-64；唐萌，〈論李林甫專權對盛唐詩壇的影響〉，《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1.5(2015.9): 34。

11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25。

下三品，又於天寶五載（746）薦陳希烈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成為宰相。史載：「牛仙客既為林甫所引，專給唯諾而已。」¹²「黃門侍郎陳希烈性便佞，嘗曲事林甫，適之既罷，乃引希烈同知政事。林甫久典樞衡，天下威權，並歸於己，臺司機務，希烈不敢參議，但唯諾而已。」¹³「舊例，宰相午後六刻始出歸第，林甫奏太平無事，以已時還第，機務填委，皆決於私家。主書吳珣持籍就左相陳希烈之第，希烈引籍署名，都無可否。」¹³以至於「上或時不視朝，百司悉集林甫門第，臺省為空。陳希烈雖坐府，無一人入謁者。」¹⁴

與此同時，李林甫又對諫官群體進行直接的權力脅迫和壓制。《資治通鑑》載：「李林甫欲蔽塞人主視聽，自專大權，明召諸諫官謂曰：『今明主在上，群臣將順之不暇，烏用多言！諸君不見立仗馬乎？食三品料，一鳴輒斥去。悔之何及！』補闕杜璡嘗上書言事，明日，黜為下邳令。自是諫爭路絕矣。」¹⁵玄宗朝諫官建置，有隸屬於門下省的左散騎常侍（從三品）二員、諫議大夫（正五品上）四員、左補闕（從七品上）及左拾遺（從八品上）各二員，隸屬於中書省的右散騎常侍（從三品）二員、右補闕（從七品上）及右拾遺（從八品上）各二員，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又各有內供奉一人，總計二十員。諫官原具有為皇帝的納諫和監督百官提供制度保障的作用，隨著李林甫「立仗馬」論的提出及補闕杜璡的被黜，這一制度保障也就瓦解無存。史載天寶三載，玄宗欲高居無為，悉以政事委林甫，高力士對以「天下大柄，不可假人，彼威勢既成，誰敢覆議之者」，而玄宗「不悅」。力士「自是不敢深言天下事矣」。¹⁶深為玄宗寵幸的高力士尚因李林甫專斷朝綱、機阱可畏而不復敢言，則一般臣僚可知。

除了臣僚的奏事、諫說，士子的詩文獻納是另一能夠溝通上下的重要渠道。據《冊府元龜》、封演《聞見記》等記載，天寶七載十月乙丑，玄

1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26。

13 以上見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06〈李林甫傳〉，頁 3238、3244。

14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5，頁 6884。

15 同上註，《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25。

16 同上註，《資治通鑑》，卷 215，頁 6863。

宗御驪山朝元閣賦詩，「群臣畢和」。「正字劉飛詩最清拔，特蒙激賞。右相李林甫怒飛不先呈己，出為一尉而卒，士子冤之。」¹⁷ 獻呈詩賦並通過獻呈的詩賦以進言、諷諫，是漢以來賦家詞人即有的傳統。李林甫「怒飛不先呈己」，則恰說明其餘「群臣」的唱和，皆是先為李林甫所截留而後才達於玄宗處的。史載李林甫「自無學術」，¹⁸ 且「尤忌文學之士」，¹⁹ 其截留群臣唱和顯然不是出於風雅喜好所致。同時李林甫深於權謀歷練，與張說、張九齡以來的文藝之士周旋多時，對於文人這種以詩文諷喻、上達天聽的方式應是不陌生的。因此，李林甫控制詩賦獻納之途，實是出於言路宰制的需要。

與此相關的是天寶六載制舉事件。元結（**723-772**）在〈喻友〉一文中記錄了李林甫當時的反應：「相國晉公林甫以草野之士猥多，恐洩漏當時之機，議於朝廷曰：『舉人多卑賤愚瞶，不識禮度，恐有俚言，污濁聖聽。』於是奏待制者，悉令尚書長官考試，御史中丞監之，試如常吏（如吏部試詩賦論策）。已而布衣之士無有第者，遂表賀人主，以為野無遺賢。」²⁰ 《資治通鑑》、《新唐書》則分別記為「恐草野之士對策斥言其奸惡」、²¹ 「恐士對詔或斥己」。²² 制舉中士子的對策，構成了對李林甫宰制言路的直接威脅。因此天寶六載的「野無遺賢」事件，實亦出於李林甫控制言路、鉗制輿論的需要。

士人待制闕下，在等待考試的過程中往往會有投匭言事之舉。如元結彼時待制闕下，即「著〈皇謨〉三篇，〈二風詩〉十篇，將欲求干司匭氏，以裨天監」，只是不幸「會有司奏待制者悉去之」。²³ 投匭制度設於垂拱二

17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 7，頁 70。

18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9〈張九齡傳〉，頁 3099。

19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5，頁 6853。

20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4，頁 51。

21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5，頁 6876。

22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223〈李林甫傳〉，頁 6346。

23 唐·元結，〈二風詩序〉，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 1，頁 5。

年（686），「太后命鑄銅為匭：其東曰延恩，獻賦頌、求仕進者投之；南曰招諫，言朝政得失者投之；西曰伸冤，有冤抑者投之；北曰通玄，言天象災變及軍機秘計者投之。命正諫、補闕、拾遺一人掌之。」²⁴ 元結所投「司匭」應為招諫匭，蓋其中多有對時政的諷喻、指斥，是「言朝政得失者」。如〈至正篇〉（《治風詩》其 4）中說：「為君之道，何以為明？功不濫賞，罪不濫刑；讜言則聽，諂言不聽。王至是然，可為明焉。」〈至惑篇〉（《亂風詩》其 4）中云：「上下隔塞，人神怨嘆；赦惡無厭，不畏顛墜。」〈系謨篇〉（《皇謨》其 3）亦云：「其任用在校掄材能，察視邪正，不可授付非人，甘順姦佞。」²⁵ 這些關於為君之道應廣收輿論以明其聽、「察視邪正」的議論，聯繫到當時李林甫專擅造成的「諫爭路絕」、「無復直言」的高壓態勢，恐非無的放矢之言。這本是另一條可打破李林甫宰制言路的途徑，然在李林甫專擅時期，自是不能容許任何指斥、諷喻朝政的行為存在的，這相當於對其執政的間接否定，尤其其中同樣可能存在著直接「指斥其奸邪」的言論。元結等既被有司「悉去之」，說明投匭制度也為李林甫所控制。

事實上，自張九齡罷相起，直言敢諫成為獲罪之由，多數官員已開始保持沉默以遠身避害。加之十餘年間李林甫靠著黨同伐異、屢起大獄造成的高壓恐怖氣氛，天寶時期的言論空間急遽收縮，諫諍之路已基本斷絕。史籍謂其時「朝廷之士，皆容身保位，無復直言」、「諫官皆持祿養資，無敢正言者」、²⁶「諫爭路絕」，可能有誇大的成分，但應是大體符合事實的。

言路的收縮最初與玄宗父子的宮廷權爭有關。張九齡罷相遭貶，直接原因即是由於他介入到玄宗與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的權爭之中。而李林甫壓制言路，實是得到玄宗默許的結果。開元前期，皇子尚未成長，玄宗父子尤其與東宮的權力爭奪尚未明顯，故前期諫諍並未涉及此一問題。後期隨著皇子的長大成人而此問題急遽突顯，由此而來的諫諍也成為玄宗

24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03，頁 6438-6439。

25 以上見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 1，頁 7、10；卷 4，頁 51。

26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23〈李林甫傳〉，頁 6347。

的心頭大忌。同時玄宗「在位多載，倦於萬機」，²⁷乃自恃承平而「深居禁中，專以聲色自娛」，²⁸且「恆以大臣接對拘檢，難徇私欲，自得林甫，一以委成。故杜絕逆耳之言，恣行宴樂」。²⁹可見言路的關閉，實與玄宗鞏固皇權及逸豫享樂的意圖有關。李林甫的宰制言路，不過是「伺候人主意」、「伺察上旨」，³⁰離不開玄宗的默許。玄宗的放任和離場正是李林甫能夠長期把持、宰制言路的根本原因。

在言路收縮、閉合的形勢下，玄宗君臣也曾有過重開言路的嘗試。按獨孤及〈唐故尚書祠部員外郎贈陝州刺史裴公行狀〉云：「開元二十四年，三庶人以罪廢，事出宮闈，變生飛語。時壽王以母寵子愛，議者頗有奪宗之嫌，道路憫默，朝野疑懼。公乃從容請問，慷慨獻諫，上述新城之殷鑑，下陳戾園之元龜，謂興亡之由在廢立之地。天子感悟，改容以謝，因詔以給事中授公。公曰：『陛下絕招諫之路，為日固久。今臣一言而荷殊寵，則言者眾矣，何以錫之？』上善其敏而多其讓，乃止不拜。尋除尚書祠部員外郎。」³¹太子瑛既死，李林甫集團欲擁立壽王瑁，玄宗則以為忠王璵（即李亨）「年長且仁孝恭謹，又好學」，欲立之，然猶「猶豫歲餘不決」。³²應看到，立壽王之議「有奪宗之嫌」，然時論懼於李林甫及武惠妃勢力，「道路憫默，朝野疑懼」，玄宗的深心意圖沒有獲得輿論力量的及時應和和公開支持，這可能是其「猶豫歲餘不決」的原因。此時裴積獻諫不可立幼黜長，顯然正中玄宗下懷。但當玄宗「感悟，改容以謝」，欲以給事中授裴積時，裴積卻藉故發了一通貌似跑題的「陛下絕招諫之路，為日固久」的議論，實是表徵著以裴積為代表的士流企圖通過這一次諫諍，來達到在李林甫的專擅高壓下重開言路的目的。玄宗似亦有意重開言路，其欲以言諫拔擢裴積，就是向朝臣釋放了這樣的信息。又史籍記載，

27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06〈李林甫傳〉，頁 3238。

28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6，頁 6914。

29 後晉·劉昫等，同上註，頁 3238。

30 同上註，頁 3236、3238。

31 唐·獨孤及撰，劉鵬、李桃校注，《昆陵集校注》（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卷 6，頁 148。

3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32。

玄宗曾欲用嚴挺之、齊澣等，雖未必是專為言路的重建而設，然確具有打開言路的功能。總之，李林甫壟斷言路，排抑賢能，非一朝一夕之舉，玄宗不會毫無覺察，亦不會不明其間利害關係，故其有重開言路之舉並不足奇。然玄宗重開言路，完全出於一時的抑制東宮或李林甫勢力的需要，且後期享樂逸豫，已全無前期勵精圖治之心，政事上又全然委於李林甫，故雖有重開言路之舉，也不免虎頭蛇尾、不了了之。相反，由於李林甫專擅壟斷，言路的暢達事實上已經失去了太宗（626-649 在位）以來、開元前期的制度性保障，諫諍傳統已整體失墜。故而隨著玄宗君臣一時嘗試的失敗，言路應是又回復到此前的收縮、閉合狀態。天寶十一載，李林甫死；十二載，楊國忠誣李林甫，玄宗乃下〈李林甫除削官秩詔〉，稱其「福禍生於喜怒，榮辱由其愛憎，使搢紳箝口，行路側目」，³³ 似已對李林甫乘據樞衡、宰制言路的行徑有所覺悟，然終驕奢昏聩無改。而代之而起的楊國忠則完全承襲李林甫故事（《舊唐書》稱「國忠代之，亦如前政」），對言路的宰制有過之而無不及，陵夷至於天寶十四載，終至於安史之禍的發生。

安史之亂的爆發使唐朝本已病入膏肓的政治系統崩解，但同時也迎來重建的契機。因此肅宗（756-762 在位）即位後，久為李林甫、楊國忠破壞的言路的重建即被提上日程。至德元載（756），「初，李林甫為相，諫官言事皆先白宰相，退則又以所言白之；御史言事須大夫同署。至是，敕盡革其弊，開諫諍之塗。」³⁴ 至德二載杜甫（712-770）作〈為補遺薦岑參狀〉也說：「今諫諍之路大開，獻替之官未備，恭惟近侍，實藉茂材。」³⁵ 乾元二年（759）肅宗更有〈求言詔〉云：「公卿已下有能論時政之非，箴朕躬之闕，有益於國，有利於人，宜盡昌言，以救時弊。朕必當行，終無諱者。」³⁶ 然在外則戰亂頻仍、藩鎮割據、武將專擅，內則皇權下移、

33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126，頁 679。

34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9，頁 7001。

35 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卷 22，頁 6393。按：本文所用杜詩繫年，如無特別說明，皆準此書。下不一一出註。

36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42，頁 471 下欄。

宦官勢長、權相政治依舊的時代，言路的重建顯非一朝一夕的事。如永泰元年（765）獨孤及作〈諫表〉即謂代宗「但有容諫之名，竟無聽諫之實。遂使諫者稍稍自引，鉗口就列，飽食偷安，相招為祿仕」。³⁷ 顏真卿（709-785）於大曆元年（766）上疏代宗論及亂後諫諍制度的重建時亦云：「自艱難之初，百姓尚未凋弊，太平之理，立可便致。屬李輔國當權，宰相專政，遞相姑息，莫肯直言，大開三司，不安反側。」³⁸ 如代宗即位初宰相元載專權，恐奏事者攻訐其私，乃上奏請「百官凡論事，皆先白長官，長官白宰相，然後奏聞」，此舉猶甚於李林甫，蓋林甫雖擅權，「猶不敢明令百司奏事皆先白宰相也」。³⁹ 顏真卿上〈論百官論事疏〉即是針對此事而發，而終不免為元載誹謗構陷，貶峽州別駕。易言之，李林甫摧毀言路的影響，並未隨著李林甫、楊國忠的歿世而自然消除，相反作為一種通過宰制言路以達到專權的先例，長久地影響著安史之亂後唐朝中央的制度重建。事實上，除憲宗朝等少數幾個時期的言路建設取得較大成就，此後終唐一朝，歷任帝王的言路建設再也沒有能夠恢復到太宗及玄宗開元前期的高度。

言路的閉合在天寶士流的書寫中產生了系列反應。如高適（704-765）作於天寶三載的〈東征賦〉說：「尸祿者捲舌而偷生，直諫者解頤而後死。」⁴⁰ 揭出言路宰制背景下言官「捲舌」與「直諫」兩種不同的反應及命運。杜甫作於天寶十一載的〈敬贈鄭諫議十韻〉一詩題云「鄭諫議」，而內容全與諫諍無涉，王嗣爽認為是用春秋筆法諷刺李林甫對言路的壟斷：「他人作贈，必用『伏蒲』等語，公則止贊其詩，蓋自李林甫為相，諫諍路絕，故不作胸中所無語。」⁴¹ 元結作於天寶十二載前後的〈閔嶺中〉（〈演興四首〉其 4）說：「大淵蘊蘊兮絕棧岌岌，非梯梁以通險，當無路兮可入。」⁴² 哀歎通往嶺中玉峰的道路為深潭峻嶺阻絕，似為堵塞言路的

37 唐·獨孤及撰，劉鵬、李桃校注，《昆陵集校注》，卷 4，頁 84。

38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336，頁 3406。

39 以上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24，頁 7189、7190。

40 唐高適撰，劉開揚箋注，《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357。

41 明·王嗣爽，《杜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 1，頁 17。

42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 1，頁 15。按：孫望先生題下按語將此組詩

陰險宵小的寫照。又如李白（701-762）〈梁甫吟〉中云：「閭闔九門不可通，以額扣關闔者怒。白日不照我精誠，杞國無事憂天傾。」⁴³此詩前人多以為是天寶間遭讒被放後作，並謂其「喻言路壅塞，下情不得以上達，而言者往往獲罪于權近也」，⁴⁴聯繫到天寶年間「諫爭路絕」的背景，則其很可能是對李林甫宰制言路的有感而發。李白又有〈古風〉（其 51）云：「夷羊滿中野，萑蕪盈高門。比干諫而死，屈平竄湘源。」⁴⁵陳沆認為是「歎明皇拒直諫之臣，張九齡、周子諒俱斥竄死」，⁴⁶詩在對權相「萑蕪盈高門」的言路壅斷及勢力盤踞表示強烈否定的同時，又深深致哀於與言路壅斷作抗爭的直諫之臣的貶死。復如李白天寶十二載作的〈遠別離〉云：「我縱言之將何補？皇穹竊恐不照余之忠誠」，同年南遊之際作的〈書情贈蔡舍人雄〉云：「猛犬吠九關，殺人憤精魂」，⁴⁷似皆為當時言路閉合、上下阻絕的現實的折射。

值得注意的是，以諫官及朝臣為主體的言路閉合之後，處於權力中心外圍的中下層文士，卻自下而上地提出了一個恢復采詩制度的方案。如元結作於天寶十載的〈農臣怨〉（〈系樂府〉其 9）中說：「謠頌若採之，此言當可取。」後來作於乾元二年的〈與韋尚書書〉又云：「古人所以愛經術之士，重山野之客，采輿童之誦者，蓋為其能明古以論今，方正而不諱，悉人之下情。」又作於廣德二年（764）的〈春陵行〉中說：「何人采國風，吾欲獻此辭。」⁴⁸起於周代的采詩制度自兩漢以後即已斷絕，南朝統治者雖曾采吳聲西曲，然是出於聲色逸豫的需要。高祖、太宗開國以來，

繫於「天寶十二載前後」。

43 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卷 2，頁 197。

44 同上註，引蕭士贇語，卷 2，頁 202。

45 同上註，卷 10，頁 974。

46 清·陳沆，《詩比興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 3〈李白詩箋〉，頁 132。

47 以上見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卷 10，頁 994、1004。按：本文所用李白詩繫年，如無特別說明，皆準此書。以下不一一出註。

48 以上見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 2，頁 21；卷 6，頁 91；卷 3，頁 35。繫年則見孫望，《元次山年譜》（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頁 23、37、66。按：本文所用元結詩文繫年，如無特別說明，皆準此書。以下不一一出註。

由於言路的暢達及統治者「水能載舟，亦能覆舟」⁴⁹的以民為本的施政策略，采詩的功能已被局部覆蓋。迄玄宗專以聲色自娛，李林甫閉合言路，采詩制度作為另一種能夠溝通上下、使下情上達的途徑，才忽然有了迫切的現實需要。在上層的諫官及朝臣群體「皆容身保位，無復直言」的形勢下，這一方案的提出顯然只能依賴於遠離權力中心的中下層士人。然在玄宗離場、李林甫專擅統治的前提下，欲朝廷自上而下地重啓采詩制度，顯然是不現實的，不過是中下層文士一廂情願的囁語而已。

周、漢的采詩就可以達到諷喻目的的內容而言，有反映民生疾苦及譏貶朝政二類。如果說圍繞著李林甫與士流集團展開的言路爭奪主要是一種權力之爭，而李林甫對言路的壟斷更多是出於為其專擅統治提供保障的話，那麼中下層文士提出的「采詩」方案，則帶有引導統治者關注民生疾苦的目的。如元結〈農臣怨〉云：「農臣何所怨，乃欲干人主。不識天地心，徒然怨風雨。將論草木患，欲說昆蟲苦。巡迴官闕傍，其意無由吐。一朝哭都市，汨盡歸田畝。謠頌若采之，此言當可取。」⁵⁰此詩亦可謂專為言路閉合而作，然所述之事則不涉及朝政和高層的權力鬥爭，而是備述民間疾苦無法上達，故希望通過重啓采詩制度以藥救之。這無疑是對周漢以來通過書寫民生疾苦以達到諷喻目的的采詩傳統的繼承。

然而，天寶士人提出的「采詩」方案實又有著諷喻朝政的迫切意圖。如開元二十四年玄宗猜疑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三子而廢殺之，天寶中亦默許李林甫對太子李亨勢力的防範打壓，而元結有〈隴上歎〉（〈系樂府〉其二）云：「聖賢禮讓風，何不遍西夏。父子忍猜害，君臣敢欺詐」；玄宗政事悉委於李林甫並專寵楊貴妃，而元結有〈至惑篇〉（〈亂風詩〉其 5）云：「古有惑王，用奸臣以虐外，寵妖女以亂內，內外用亂，至於崩亡」；玄宗專以聲色自娛，而元結有〈至荒篇〉（〈亂風詩〉其 1）云：「古有荒王，忘戒慎道，以逸豫失國」；⁵¹天寶六載李林甫製造「野無遺賢」事件並有系列破壞舉賢機制之舉，而元結亦有〈古遺歎〉（〈系樂府〉其 11）

49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頁 34。

50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 2，頁 21。

51 同上註，卷 2，頁 19；卷 1，頁 8-9。

予以無情譏刺（詳後文）。⁵² 這些題為「系樂府」、「二風詩」的作品是效擬民間歌謠、樂府而作，固在其欲朝廷「采詩」之列，然對當時朝政和敏感事件則多有譏刺。這說明天寶時期「采詩」方案的提出，實亦為李林甫宰制言路後在中下層文士中所引起的一種反應。是李林甫的專擅統治和高層的權力鬥爭，在以諫官和朝臣為主體的諫諍之路業已閉合後，中下層文士企圖通過「采詩」制度重新打開言說空間，進而參與到對統治者的規諫行列的嘗試。

周、漢采詩制度代表著兩種不同的傾向。據葛曉音先生研究，兩漢采詩除了部分反映民生疾苦的作品，其「採錄標準主要是體恤鰥寡孤獨和考察郡縣吏治，不收直接諷刺朝政的作品」。⁵³ 與此不同，周代的采詩則多有諷喻朝政之作，所謂「風雅比興」的傳統即由此形成。後來白居易（772-846）提出重建采詩制度即是出於諷喻朝政的需要（〈采詩官〉：「不是章句無規刺，漸及朝廷絕諷議」），故倡周而黜漢，所謂「洎周衰秦興，採詩官廢，上不以詩補察時政，下不以歌洩導人情」（〈與元九書〉）、「周滅秦興至隋氏，十代采詩官不置」（〈采詩官〉）等，均直接無視漢代的采詩傳統。應看到，以元結為代表的士人在天寶時期提出重建采詩制度，本意實不在於民間謠曲而在於擬作，如元結〈系樂府序〉即云：「古人詠歌不盡其情聲者，化金石以盡之。其歡怨甚邪戲！盡歡怨之聲者，可以上感於上，下化於下，故元子系之。」⁵⁴ 其本人如〈補樂歌〉十首、〈二風詩〉十首（以上天寶六載）、〈系樂府〉十二首（天寶十載）、〈閔荒詩〉（天寶五載）等系列效擬之作的出現尤是明證，所謂「謠頌若采之，此言當可取」、

「何人采國風，吾欲獻此辭」，均是就自己的擬作或創作而言的。在〈與韋尚書書〉中，元結提出「采輿童之誦者」後，又云：「結雖昧於經術，然

52 上引元結諸詩，孫望《元次山年譜》分別繫於天寶十載、六載、六載、十載。所諷喻者未必即限於某年某月的某一具體事件，實皆為玄宗開元末到天寶時期朝政中長期存在的、根深蒂固的頑疾，故其諷喻始終具有即時性和當下的針對性。

53 葛曉音，〈新樂府的緣起和界定〉，《中國社會科學》1995.3(1995.5): 170。

54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2，頁18。

自山野而來，能悉下情。尚書與國體戚，能無問乎？」⁵⁵ 直接以「下情」的代言人自居。白居易提出重建采詩制度，亦是直接服務於其以〈新樂府〉五十首、〈秦中吟〉十首、〈歎魯〉二首、〈有木詩〉八首等為代表的諷喻詩創作。由於士人的儒學世界觀和仕宦身分，自然會比那些民間自發形成的歌詩謠曲更多地關注到朝政問題，因此「采詩」方案的提出，必然會承周黜漢。而這一變化實在天寶時期已為元結所悉力踐行，白居易重建采詩制度的提出及諷喻詩創作，是繼承元結傳統的結果。

三、諫諍文學的衰亡與「貞觀書寫」的勃現

中國很早就形成了諫諍的傳統。《孝經》〈諫諍〉章說：「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⁵⁶ 相傳堯舜時即有所謂「諫鼓」、「謗木」的設置。唐代開國，尤重諫諍，太宗曾云：「若人主所行不當，臣下又無匡諫，苟在阿順，事皆稱美，則君為暗主，臣為諛臣，君暗臣諛，危亡不遠。」⁵⁷ 諫諍作為傳統士大夫的一項基本政治責任，有口頭和書寫兩種途徑，由此形成諫言與諫文兩種形式。以書寫形成文本的諫諍之文多由史籍、別集、總集或類書得以流傳；口頭諫諍之言則多經史籍記載保存。

玄宗開元前期頗為重視諫諍制度的建設。姚崇任相前上〈十事要疏〉，其中之一即謂「臣願群臣皆得批逆鱗，犯忌諱，可乎？」而玄宗答以「朕能行之」。⁵⁸ 開元二年正月，「制求直諫昌言弘益政理者」；⁵⁹ 三年十月下〈聽百寮進狀及廷爭敕〉，「令外司置匭，聽側門進狀。封章論事，靡所不達」；⁶⁰ 十四年詔群臣議得失，吳兢上〈大風陳得失疏〉。此外還曾數次下

⁵⁵ 同上註，卷 6，頁 91。

⁵⁶ 春秋·（舊傳）孔子撰，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7，頁 5563 上欄。

⁵⁷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 2，頁 85。

⁵⁸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124〈姚崇傳〉，頁 4383。

⁵⁹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8〈玄宗紀〉，頁 172。

⁶⁰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 105，頁 536。

制恢復貞觀故事（詳後）。玄宗本人也能虛己自省，基本做到從諫如流。因此開元前期百官乃至平民百姓上書言事蔚成風氣，今《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全唐文》、《全唐文補編》等文獻中保存的諸多諫言、諫文即是體現。然隨著開元後期玄宗懈政倦諫、李林甫宰制言路，諫諍文學經歷了一次前所未有的破壞，⁶¹以至直接衰亡。先以史籍中出現的諫言論之。

玄宗朝前中期出現了大批有諫諍之言行者，如吳兢、韋湊、姚崇、宋璟、蘇頌、陳貞節、馮宗、蘇獻、李憲、李朝隱、僧一行、齊澣等。尤以張說、張九齡有代表性。二張素忠直敢諫，史載之例在在皆有。據《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唐會要》等不完全統計，張說自則天載初元年（689）入仕迄玄宗開元十五年致仕，犯顏諫諍者約有 9 次。在玄宗朝者如以「雖師屢捷，所得不償所亡」⁶²諫玄宗勿討吐蕃，以「刑不上大夫」⁶³諫玄宗勿杖廣州都督裴伯先等。張九齡居臺輔期間，尤有幾次重要的諫言，分別為開元二十二年諫相李林甫，同年末或二十三年春初諫相張守珪，開元二十四年諫相牛仙客，同年諫討奚、契丹失敗的安祿山不當免死，又諫廢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三子。總之，由於玄宗開元前期保持了勵精圖治、納諫如流的作風，故諫諍之言頗盛。

開元二十四年玄宗以李林甫為中書令，牛仙客為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是否廢三子、拜牛仙客為尚書，是本年張九齡與李林甫言論博弈的兩個重要事件。其時言路尚未被李林甫壟斷，張九齡乃有數次犯顏進諫之舉。然此事之後，九齡遭罷相，又進而以薦引周子諒，於次年貶荊州長史。《舊唐書》〈玄宗紀〉以開元二十四年作為上、下卷的分野，唐代政治史和文學史亦以此次事件為標界。史載「自張九齡罷相，無復言者」，此時李林甫乘據樞衡，言路已急遽收縮，趨於關閉。故史籍所載開元二十四

61 本文所謂「諫諍文學」，指以諫言和諫文為表現形式的述論。這種政治性、應用型述論一般不被納入純文學範疇，本文採取的則是廣義的文學概念，目的在於在一種更廣闊的文本語境中呈現李林甫禁錮言論帶來的影響。

6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3，頁 6776。

63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9〈張嘉貞傳〉，頁 3019。

年後的諫諍之言已急遽減少。此後雖偶有諫諍之言，然已多限於控制言路者或帝王身邊的少數近臣，如李林甫、楊國忠、安祿山、高力士、太子李亨之流。傳統以諫官和朝廷之士為主體的諫諍傳統已近淪亡。取而代之的，則是各種黨同伐異、阿諛奉承之言。如天寶十三載安祿山入朝，楊國忠言其必反，玄宗不聽，欲加祿山平章事，楊國忠諫曰：「祿山雖有軍功，目不知書，豈可為宰相！制書若下，恐四夷輕唐」，雖最後「上乃止」，⁶⁴其實質卻是楊、安權力鬥爭的反映，已與太宗、開元以來以國計民生為宗旨的諫諍之道不同；又如天寶後期玄宗沉溺道教長生之術，故「所在爭言符瑞，群臣表賀無虛月。李林甫等皆請舍宅為觀，以祝聖壽」。⁶⁵

唐自開國以來，歷任帝王在位期間均出現為數不少的諫諍之文。以《全唐文》、《全唐文補編》中明題以「諫」者為例粗略考察，則太宗時的魏徵有〈諫格猛獸表〉、〈諫遣使市馬疏〉、〈諫止聘充華疏〉、〈諫詔免租賦又令輸納疏〉、〈諫西行諸將不得上考疏〉、〈諫魏王移居武德殿疏〉，褚遂良有〈諫夜飲表〉、〈諫五品以上妻犯奸沒官表〉、〈再諫五品以上妻犯奸沒官表〉、〈諫以皇子任刺史疏〉、〈諫討高麗疏〉、〈諫戍高昌疏〉、〈諫寢殿側置太子院疏〉、〈諫親征高麗疏〉、〈諫納莫離支貢疏〉、〈諫與薛延陀絕婚疏〉、〈諫窮問張玄素出身疏〉，房玄齡有〈諫伐高麗表〉，虞世南有〈諫獵疏〉，褚亮有〈諫獵表〉，張玄素有〈諫修洛陽乾陽殿書〉，劉仁軌有〈諫幸同州校獵表〉等；高宗時的韋承慶有〈重上直言諫東宮啓〉，李君球有〈諫高宗將伐高麗疏〉，薛元超有〈諫蕃官仗內射生疏〉，劉思立有〈諫農時出使表〉；則天時的狄仁傑有〈諫造大像疏〉、〈諫殺誤斫昭陵柏者疏〉，陳子昂有〈諫靈駕入京書〉、〈諫雅州討生羌書〉、〈諫刑書〉、〈諫政理書〉、〈諫用刑書〉、〈諫曹仁師出軍書〉，盧藏用有〈諫營興泰宮疏〉，李嶠有〈諫建白馬阪大像疏〉等。其例甚多，無需再舉。

玄宗朝開元前期，由於諫諍制度的建設，諫諍之文亦承襲太宗、武周以來的傳統而頻繁出現。經計有張說〈諫潑胡戲疏〉、韓朝宗〈諫作乞寒胡戲表〉（以上開元元年）、姚崇〈諫造寺度僧奏〉、蘇頌〈諫鑾駕親征

64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7，頁 6923。

65 同上註，卷 216，頁 6900。

吐蕃表》、〈(諫)第二表〉、柳澤〈諫進用奇器書〉(以上開元二年)、倪若水〈諫江南採捕諸鳥表〉、韓思復〈諫捕蝗疏〉(以上開元四年)、宋璟〈諫築墳逾制疏〉(開元七年)、吳兢〈諫東封不宜射獵疏〉、呂向〈諫令突厥入仗馳射疏〉(以上開元十三年)、潘好禮〈諫立武惠妃為皇后疏〉(開元十四年)、楊瑒〈諫限約明經進士疏〉(開元十七年)等 13 篇。然開元二十四年李林甫宰制言路後迄於安史之亂爆發,則已不能找到一篇諫文。這些數目的統計雖有機械之嫌,然無疑最直白、鮮明地標示出李林甫專擅對諫諍文學造成的影響。李林甫的宰制言路,在玄宗朝同時也是有唐一代的諫諍文學史上劃出一道清晰的界碑,將唐代諫諍文學分為前後截然不同的兩期,標誌著諫諍文學的衰亡。

實際上,玄宗朝前期能夠下情上達,言論空間得到保障,是與玄宗尚「貞觀故事」密不可分的。唐太宗能夠開創貞觀之治的盛世,保證言路暢通、納諫如流是其中一個重要方面。清乾隆皇帝即云:「蓋自三代以下,能用賢納諫而治天下者,未有如此之盛焉。」⁶⁶太宗有任賢納諫之美,魏徵有輔君進諫之忠。太宗君臣所開創的諫諍傳統,在其身後即已成為唐代政治的一項重要遺產。故中唐陸贄云:「故人至于今,談帝王之盛,則必先太宗之聖功;論理道之崇,則必慕貞觀之故事。」⁶⁷玄宗開元前期對言路的建設最主要的一項,即是採納宋璟建議,恢復了貞觀時期的諫議制度。據《資治通鑑》卷 211 載:「貞觀之制,中書、門下及三品官人奏事,必使諫官、史官隨之,有失則匡正,美惡必記之;諸司皆於正牙奏事,御史彈百官,服多冠,對仗讀彈文;故大臣不得專君而小臣不得為讒慝。」這一制度在高宗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及武后時期曾遭破壞。「及宋璟為相,欲復貞觀之政。戊申,制:『自今事非的須秘密者,皆令對仗奏聞,史官自依故事。』」⁶⁸開元六年七月,玄宗復申:「百司及奏事,皆合對仗公言。

66 清·乾隆皇帝,〈《貞觀政要》序〉,《皇清文穎》(《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4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卷首 12,頁 242 下欄。

67 唐·陸贄,〈其二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卷〉,唐·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22,頁 749。

68 以上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1,頁 6728-6729。

比日以來，多仗下獨奏，宜申明舊制，告語令知。如緣曹吏司細務，及有祕密不合對仗奏者，聽仗下奏。」⁶⁹ 玄宗還效法太宗，鼓勵百官書面陳述政事得失，即所謂「上封事」。開元十二年四月敕令：「自今已後，諫官所獻封事，不限旦晚，任封狀進來，所由門司不得有停滯。如須側門論事，亦任隨狀面奏，即便令引對。」⁷⁰ 經歷過武后擅政篡唐、韋后和太平公主之亂的唐朝，能在玄宗開元時期取得盛世局面，「貞觀故事」的恢復起了關鍵作用。

然而，因懈政倦諫的玄宗在開元後期已有逐漸背離「貞觀故事」的傾向。故開元十七年吳兢〈上貞觀政要表〉即直言「昔殷湯不如堯舜，伊尹恥之；陛下倘不修祖業，微臣亦恥之」，同時以「若以陛下之聖明，克遵太宗之故事，則不假遠求上古之術，必致太平之業」⁷¹ 勉勵之。迄九齡罷相、李林甫宰制言路，則「太宗之法」已蕩然無存。故代宗朝顏真卿上疏論及潼關之禍的根源時，即云「皆權臣誤主，不遵太宗之法故也」。⁷²

言路的閉合導致諫諍文學的衰亡，太宗之法的淪亡卻在士人群體中造成一種意識深切的集體緬懷，使「貞觀故事」成為開天之際士人書寫中的一個重要現象。如開元十九年秋高適北上過魏時，因睹故太師鄭公魏徵舊館而作〈魏鄭公〉（〈三君詠〉其 1）一首，序云「覩物增懷」，詩中說到魏徵「濟代取高位，逢時敢直言。道光先帝業，義激舊君恩」，⁷³ 顯非泛泛詠古之流；其時李林甫雖尚未壟斷言路，然因玄宗的懈政倦諫，朝廷的敢言直諫之風已頗衰減，故高適有對魏徵「逢時敢直言」的緬想。又如天寶九載冬杜甫獻〈朝享太廟賦〉中云：「若夫生弘佐命之道，死配貴神之列，則殷劉房魏之勳，是可以中摩伊呂，上冠夔高，代天之工，為人之傑，丹青滿地，松竹高節。自唐興以來，若此時哲，皆朝有數四，

69 唐·唐玄宗，〈禁有司仗下獨奏詔〉，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28，頁 35 上欄。

70 唐·唐玄宗，〈進封事不限旦晚敕〉，清·陸心源輯，《唐文拾遺》（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附），卷 3，頁 10396 下欄。

71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卷前附，頁 3。

72 唐·顏真卿，〈論百官論事疏〉，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336，頁 3404 下欄。

73 唐·高適撰，劉開揚箋注，《高適詩集編年箋注》，頁 15。

名垂卓絕。」⁷⁴殷開山、劉文靜、房玄齡、魏徵皆配享太宗廟廷。杜甫利用賦體傳統的諷諫功能，通過對高祖、太宗開基創業之艱難及周宣、漢武理國之失的敘述，對彼時已「政事悉委於林甫」的玄宗進行婉諫。配享太廟的四人尤其魏徵、房玄齡素以直言敢諫著稱，杜甫認為「自唐興以來，若此時哲，皆朝有數四」，當然也包括對納諫如流的貞觀傳統不應在本朝斷絕的言外之意。又如天寶十一載居於商餘山的元結作〈自述三篇〉，中有〈述時〉一篇云：「高皇至勤，文皇至明。身鑑隋室，不敢滿溢。清儉之深，聽察之至，仁惠之極，泱泱洋洋，為萬代則。」後文雖說「聖皇承之，不言而化。四十餘年，天下太平」，⁷⁵然聯繫到元結作〈述時〉以批評時政的宗旨，則實是以「主文而譎諫」的方式，期冀玄宗效法高祖、太宗，做到「清儉之深，聽察之至」。

安史亂後，唐廷諫諍制度的重建同樣是以貞觀故事為標的。如代宗時下〈令百官言事詔〉，開篇即云：「昔予文祖太宗之御天下也，功格二儀，不私於己；化覃萬宇，猶問於人。外與公卿大夫討論政典，內與鴻生碩老演暢儒風，日旰忘勞，時稱至理。猶復旁求諫諍，俯察謳謠，廣延不諱之書，載建登聞之鼓。于時中朝無闕政，四海無疲人。」⁷⁶然內憂外患的局面決定了這一制度重建始終未能恢復到貞觀故事的高度。因此，在欲恢復太宗之法而太宗之法又長久不能真正恢復的「後李林甫時代」，文士對於貞觀故事的緬想和追懷反而日益強烈。生活於亂後歲月的士人面對殘破的社會現實及重建言路的艱鉅，雖距太宗時代愈遠，在他們心中，反而愈加強烈地構建起一個具有永恆象徵意義的「貞觀記憶」。故安史亂後的一段時期，「貞觀故事」的書寫日益成為士人文學中的一個重要現象：

臣聞太宗勤於聽覽，庶政以理，故著〈司門式〉云：「其有無門籍人有急奏者，皆令監門司與仗家引對，不許關礙。」所以防壅蔽也。並置立仗馬二匹，須有乘騎便往。所以平治天下，正用此道也。（顏真卿〈論

74 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卷21，頁6167。

75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5，頁74。

76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105，頁536。

百官論事疏》)⁷⁷

太宗文皇帝挺秀千古，清明在躬，再恢聖謨，一變流弊，以虛受為理本，以直言為國華。有面折廷爭者，必為霹靂之威，而明言獎納；上封獻議者，必為黜心意之欲，而手敕褒揚。故得有過必知，知而必改，存致雍熙之化，沒齊堯、舜之名。（陸贄〈奉天請數對群臣兼許令論事狀〉）⁷⁸

若太宗文皇帝每一視朝，未嘗不從容問群臣政之得失。下有一毫之善，上無不獎；上有一毫之失，下無不諫。或有引入禁內，或周旋禁中，疾則幸其第，沒則臨其喪，君臣之道，可謂至矣。（獨孤郁〈對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策〉）⁷⁹

臣聞太宗文皇帝時，王珪、魏徵為諫官，文皇雖宴遊寢食之間，王、魏實在其所。用至於文皇發一言，則王、魏善之而後出，舉一事，則王、魏慮之而後行。以文皇之明，合王、魏之智，是以舉無遺事，言有典常，文皇猶以為視聽之未廣也，因命三品已上入議軍國大政，必遣諫官一員隨入以參驗之。當是之時，司股肱耳目之任者，有君臣之義焉，有父子之恩焉，有朋友之歡焉。是以否無不替，可無不行，不四三年，而天下大理。（元稹〈論諫職表〉）⁸⁰

對太宗時期廣開言路的理念、政策及著名諫臣皆念茲在茲。親歷言路閉合與重建兩階段的杜甫在這一書寫潮流中尤具代表性。他在其詩歌的不同場合反復申述著對於貞觀故事的緬懷和深情。〈行次昭陵〉中說：「文物多師古，朝廷半老儒。直詞寧戮辱，賢路不崎嶇。」〈往在〉中云：「中興似國初，繼體如太宗。端拱納諫諍，和風日沖融。」〈夔府書懷四十韻〉云：「即事須嘗膽，蒼生可察眉。議堂猶集鳳，貞觀是元龜。」又如〈別李義〉：「先朝納諫諍，直氣橫乾坤。子建文章壯，河間經術存。」〈奉送魏六丈佑少府之交廣〉：「磊落貞觀事，致君樸直詞。家聲蓋六合，行色何其微。」⁸¹「貞

77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336，頁 2406 上欄-下欄。

78 唐·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卷 13，頁 393。

79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683，頁 6983 下欄。

80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33，頁 434。

81 以上見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卷 1，頁 184；卷 14，頁 4130；卷 15，頁 4162；卷 18，頁 5379；卷 20，頁 5908。

觀故事」作為一種「有意味的形式」，⁸² 寄寓著士人對於朝廷重建言路的期冀和規諫。如杜甫〈行次昭陵〉一首，仇注云：「開元之治，媲美貞觀者，今已掃地。有志之士，皆為當路沮抑而不得進，安得不望昭陵而興悲乎？」⁸³ 〈夔府書懷四十韻〉一首，朱（鶴齡）注云：「朝議多人，奈何不法貞觀之治？致盜賊群起，誅求益急，雖蕭車撫之，猶恐不定，彼蜀使頻下，又何為乎？」⁸⁴ 實皆含有對朝廷廣開諫諍之途的殷殷期望。這種看似遙遠的書寫中飽蘊著詩人最為深切和饑渴的當下訴求。尤以〈折檻行〉最具典型性：

嗚呼房魏不復見，秦王學士時難羨。青衿胄子困泥塗，白馬將軍若雷電。千載少似朱雲人，至今折檻空嶙峋。婁公不語宋公語，尚憶先皇容直臣。⁸⁵

詩作於大曆元年夔州。宋人洪邁云：「此篇專為諫爭而設。」⁸⁶ 蔡夢弼云：「甫歎房玄齡、魏徵之直諫不可得見，因泛思秦王之十八學士也。」⁸⁷ 錢箋云：「永泰元年，命左僕射裴冕、右僕射郭英乂等文武之臣十三人于集賢殿待制。獨孤及上疏，以為雖容其直而不錄其言，故曰『秦王學士時難羨』，歎集賢待制之臣不及秦王學士之時也。次年，國子監釋奠，魚朝恩率六軍諸將往聽講，子弟皆服朱紫為諸生，遂以朝恩判國子監事，故曰『青衿胄子困泥塗，白馬將軍若雷電』也。當時大臣鉗口飽食，效師德之畏遜，而不能繼宋璟之忠讜，故以折檻為諷，言集賢諸臣自無宋、魏輩爾。」⁸⁸ 是詩係專為諷喻鉗口飽食的當朝大臣面對魚朝恩判國子監事而不能如魏徵、宋璟輩直言諫止，以及代宗不能錄直臣之言以再現貞觀、開元故事而

82 (英)克萊夫·貝爾(Clive Bell)撰，薛華譯，《藝術》(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2005)，頁4。

83 唐·杜甫撰，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5，頁411。

84 同上註，《杜詩詳注》引，卷16，頁1425。

85 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卷15，頁4356。

86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3〈續筆〉，頁254。

87 宋·蔡夢弼注，〈杜詩補遺〉，《杜工部草堂詩箋》(《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30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6，頁327下欄。

88 清·錢謙益，《錢注杜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卷6，頁174。

發。「貞觀故事」在這裡成了杜甫進入現實、構建詩史的一個重要途徑。

言路閉塞後，士人的書寫中出現一個通過再現諫諍傳統以達到諷喻當下的潮流。對於諫諍傳統的集體緬懷與追尋，使歷史上許多富於納諫、直諫意涵的君臣形象得以復活，以一種嶄新的形態和價值重新進入到唐人當下的書寫。如天寶十載李翰撰〈比干碑〉，曆敘比干「整扶其顛，遂諫而死」的忠烈之跡，以諷喻當下「聞親失而不諍，親危而不救，從容安地而自得」⁸⁹的現象；乾元中（758-760）張謂作〈有夏大夫關公碑陰文〉，亦深深致意於夏代諍臣關龍逢「亦知直言之賈禍，國蹙時危，欲其行之速也；亦知諷諫之徼福，里迕車遠，恐其效之遲也」的「捨生即義」⁹⁰之舉。在這樣的書寫潮流中，圍繞著太宗君臣展開的貞觀故事並非唯一的存在。然太宗君臣所締造的貞觀故事對於唐帝而言具有「祖宗家法」的意味，不僅有著遙遠的文化傳統更有著切近的「家法」內部的強大規制力和榜樣力量，這是關龍逢、比干等一般的歷史資源所不具備的。易言之，貞觀故事對於唐代士臣的諫諍而言是一種更為直接、有效的理論資源，具有無可替代的典範性和現實針對性。這是言路閉合後貞觀書寫得以大量出現並成為士人最終選擇的根本原因。

貞觀書寫同樣並非李林甫閉合言路之後才驟然出現的。魏徵、太宗歿後，貞觀故事在成為唐代政治文化遺產的同時實已開始進入士人的書寫。如陳子昂永昌元年（689）諫則天應「廣延直臣，旌賞諫士」時所上〈荅制問事〉「招諫科」條即云：「太宗文武聖皇帝德冠三王，名高五帝，實由能容魏徵愚直，獲盡忠誠。國史書之，明若日月。直言之路啓，從諫之道開，貞觀已來，此實為美。」⁹¹帝制時代的君主無論如何開明也難以完全做到數年乃至數十年如一日與臣下的意見保持一致，故而幾乎歷朝歷代的帝王都不免受到諫官和朝臣的反復犯顏進諫。而貞觀故事作為最便於唐人取鑑和書寫的本朝資源，自然自形成以來即成為士人書寫中的常客。然應

89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431，頁 4389 下欄。

90 同上註，卷 375，頁 3807 下欄。

91 唐·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 8，頁 194。

看到，安史之亂前的貞觀書寫具有偶然性、零散性、自發性的特點，士人們揭舉貞觀故事往往基於某一事件或政策的具體語境；李林甫宰制言路尤其安史亂後的貞觀書寫則具有必然性、勃發性和群體性的特點，士人的書寫不再僅是針對某一具體事件或政策發言，而是深深植根於諫諍制度的破毀及重建這一更本質的訴求。倘說此前的貞觀故事僅是被士人作為一個典型的「先朝掌故」使用，那麼亂後以顏真卿為代表的「太宗之法」之表述則儼然成為一種更具制度性、傳承性、神聖性和不可移易性的「家法」。易言之，恰是以李林甫為代表的權相政治對言路的摧毀及亂後的重建，反過來強化了貞觀故事作為一種神聖性制度存在的基礎。在一個越是諫諍制度淪亡、無法回歸的時代，士人重建言路的訴求就越強烈，對於本朝既有的有著典範意義的政治傳統的緬懷和構建就愈難以抑止，最終促成亂後「貞觀書寫」的勃發態勢。此外，貞觀書寫對於經亂士人而言還另有著一層特殊意義。悲慘的身世及始終無法真正「中興」的帝國使亂後文學生成一股覆蓋深廣的追憶盛世的書寫風潮。以杜甫〈憶昔〉、張繼〈華清宮〉、戎昱〈八月十五日〉、韋應物〈驪山行〉等為代表的作品充分呈露出土人對於記憶中開天盛世的無限眷戀及當下現實的極度拒絕。而「貞觀之治」作為本朝更早時候的另一個「盛世」，無形中亦賦予了士人的「貞觀書寫」以短暫逃離現實、撫平當下傷口的慰藉的功能。這更是任何其他時代的歷史資源所不具備的。

四、話語鉗制與高壓製造

和依託於言路的進言不同，自發形成於士人群體乃至民間中的言說因非專以言路為依託而有著更為廣闊的生成和傳播基礎。因此僅通過直接的權力控制壟斷言路是不夠的，控制言論最徹底的方式在於從源頭上即抑制言說本身的發生。李林甫在這方面也展開了一系列動作，尤值得注意的是其拆解異議的話語構建及言論高壓的製造。

李林甫抑制言說首先遇到的是與言說者的博弈問題。其最常見的手段是對對手進行直接的政治打壓乃至生命剝奪，《通鑑》謂其「屢起大獄，

誅逐貴臣，以張其勢」⁹²，《新唐書》〈刑法志〉亦云：「然而李林甫用事矣，自來俊臣誅後，至此始復起大獄，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一時名臣，天下冤之。」⁹³然而，在進行權力自上而下的壓制的同時，李林甫尚需佐以一套與之相匹配的政治話語。史載「天寶初，右相李林甫引（羅希奭）與吉溫持獄，又與希奭姻婭，自御史臺主簿再遷殿中侍御史。自韋堅、皇甫惟明、李適之、柳績、裴敦復、李邕、鄔元昌、楊慎矜、趙奉璋下獄事，皆（希奭）與溫鍛煉，故時稱『羅鉗吉網』，惡其深刻也。」⁹⁴所謂「羅鉗吉網」，蓋即通過話語構建的方式深文周納，進而鉗制異議，壓服歧見。《新唐書》所謂「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亦同此理。憑藉著強力和暴力的介入，強者固然毋須向弱者證明其進行政治打擊的正當性，然沒有這一套冠冕堂皇的說辭，李林甫顯然不能很好地凝聚其周邊勢力，也無法說服玄宗，平息輿論。因此，至少對於玄宗和一般輿論而言，李林甫及其黨羽必須進行話語構建，使其對言論的控制在某種程度上得以合法化、合理化。雖然由於材料的不足，我們已很難完全考知李林甫話語構建的全貌，然從文獻遺存的個別案例中仍能窺見其鉗制言論的一些特殊話語方式。

如所謂「天子家事」。據《舊唐書》、《資治通鑑》等書載，武惠妃有寵，生壽王瑁，謀廢太子。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太子瑛於內第與鄂王瑤、光王琚等「自謂母氏失職，嘗有怨望」，駙馬都尉楊洄譖於惠妃，妃泣訴於玄宗，玄宗「震怒，謀於宰相，意將廢黜」⁹⁵，張九齡力諫，以為「陛下三箇成人兒不可得。太子國本，長在宮中，受陛下義方，人未見過，陛下奈何以喜怒間忍欲廢之？」玄宗「不悅」。「林甫惘然而退，初無言，既而謂中貴人曰：『家事何須謀及於人。』」⁹⁶玄宗初「猶豫未決」，⁹⁷待九齡罷相次年（二十五年）四月，駙馬都尉楊洄重構瑛、瑤、琚與妃之兄薛

92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6，頁 6914。

93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56〈刑法志〉，頁 1415。

94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86〈吉溫傳〉，頁 4858。

95 同上註，卷 107〈（廢太子）庶人瑛傳〉，頁 3259。

96 同上註，卷 106〈李林甫傳〉，頁 3236。

97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24。

鑪異謀，玄宗乃問林甫，答曰：「此陛下家事，非臣等所宜豫。」玄宗「意乃決」，⁹⁸廢三子為庶人，流鑪於瀼州，尋皆賜死，天下冤之。此即所謂「三庶之禍」。張九齡與李林甫在廢存玄宗三子問題上立場相反，其秉持「太子國本」理念，同時以生養不易的父子之愛及「人未見過」的公共輿論對玄宗施壓，這套話語在玄宗身上顯然沒有成功，相反觸犯了玄宗深恐東宮勢大、危及皇權的大忌。與此不同，李林甫「天子家事」的話語構建則在推動玄宗由「猶豫未決」到「意乃決」的過程中扮演了關鍵角色。《舊唐書》即認為玄宗最終廢殺三子的原因在於「終用林甫之言」，⁹⁹胡三省注《通鑑》亦特於此抉發云：「於宮中廢之，用李林甫家事之言也。」¹⁰⁰在李林甫看來，為官不過是為皇帝做奴僕，而「天下」無非皇帝一己之私物，如何處理全憑自己，作為奴僕的臣僚並無干涉主人事務、奏言進諫的權利。由此關乎太子存廢的言路自然斷絕。實際上，這套話語自唐開國以來已有先例。史載貞觀時太宗欲立武昭儀為后，褚遂良「固執以為不可」，李勣則認為「此陛下家事，何必更問外人！」¹⁰¹事雖未成，這套話語卻為李林甫所襲用，成為其在與張九齡的言論博弈中最終勝出的關鍵。貞元三年（787）德宗以太子妃母有罪，欲廢太子誦而立侄舒王誼，李泌力諍，德宗也理所當然地以「此朕家事，何豫於卿，而力爭如此？」¹⁰²壓堵言官。可見在太子廢立及後宮問題上，「天子家事」乃唐代帝王特有的一套政治說辭，李林甫深諳此點，故能正中玄宗下懷。又如開元二十四年十月，玄宗在東都，「會宮中有怪」而欲速駕西還，為裴耀卿、張九齡以「農收未畢，請俟仲冬」諫止，李林甫潛知上指，遂進云：「長安、洛陽，陛下東西宮耳，往來行幸，何更擇時！借使妨於農收，但應蠲所過租稅而已。臣請宣示百司，即日西行。」¹⁰³玄宗遂從之起駕。其事雖異，然皆將朝綱政要歸於帝王一己之私產的邏輯則一。這是對傳統儒家

98 以上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28。

99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06〈李林甫傳〉，頁 3237。

100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4，頁 6828。

101 同上註，卷 199，頁 6291。

102 同上註，卷 233，頁 7500。

103 同上註，卷 214，頁 6822。

所構建的以民為本、「天子以四海為家」¹⁰⁴ 理念的根本破壞。

復如所謂「妖言」論。天寶八載四月，咸寧太守趙奉璋、著作郎韋子春為李林甫所陷，一決杖而死，一貶端溪尉。此事《舊唐書》〈玄宗紀〉記載甚略，僅言「李林甫陷之」¹⁰⁵，《新唐書》、《資治通鑑》則提供了一些新信息。《新唐書》云：「咸寧太守趙奉璋得林甫隱惡二十條，將言之。林甫諷御史捕系奉璋，劾妖言，抵死，著作郎韋子春坐厚善貶。」¹⁰⁶《資治通鑑》云：「咸寧太守趙奉璋告李林甫罪二十餘條，狀未達，林甫知之，諷御史逮捕，以為妖言，杖殺之。」¹⁰⁷二書所謂「御史」，據《舊唐書》知即為羅希奭。此事最可注意的是李林甫及吉溫、羅希奭之流構建趙奉璋罪狀的所謂「妖言」話語。「妖言」是唐時罪名之一，據《唐律》〈賊盜篇〉「造祆（妖）書祆言」條：「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傳用以惑眾者，亦如之。」注云：「造，謂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長孫無忌等《疏議》曰：「『造祆書及祆言者』，謂構成怪力之書，詐為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他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¹⁰⁸「妖書妖言」源於漢以來的造作圖讖之法，¹⁰⁹因其極具煽惑人心、製造混亂的輿論功能，故常為謀逆作亂者所用，同時亦為統治者所深惡痛絕。貞觀三年（629）、十八年分別有懷州人吳法至、茂州童子張仲文妖言案，吳法至「口稱天子」，張仲文「自稱天子，口署流輩數人為官司」，¹¹⁰前者為大理、刑部斷以「指斥乘輿」罪服斬，後者經韋挺、張亮議正，定以「妖言」罪而因會赦得免。趙奉璋奏狀以揭舉李林甫隱惡二十條為宗旨，與吳法至、張

¹⁰⁴ 德宗以「此朕家事，何豫於卿，而力爭如此」壓堵李泌，李泌諍曰：「天子以四海為家。臣今獨任宰相之重，四海之內，一物失所，責歸於臣。況坐視太子冤橫而不言，臣罪大矣！」見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33，頁 7500。

¹⁰⁵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玄宗紀〉，頁 223。

¹⁰⁶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23〈奸臣傳〉，頁 6346。

¹⁰⁷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6，頁 6894。

¹⁰⁸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18，頁 1329-1330。

¹⁰⁹ 詳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 18，頁 1332。

¹¹⁰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 39〈議刑輕重〉，頁 708。

仲文所為顯非一事。然據李林甫的「妖言」論推斷，趙之奏狀在條陳李林甫罪惡時應是借用了傳統天人感應、五行災異之說，將李林甫的「隱惡」與「國家咎惡」繫連起來。這原是兩漢以來儒生言事諷諫、彈劾的常規手段，然由於「災祥吉凶」與「妖言」在言說方式上有相通、疊合之處，故為李林甫所利用，以證成趙奉璋造作妖言之罪，並極有可能據此周納出趙氏有「涉於不順」之心，這是其最終被「杖殺」的關鍵。奉璋被執行死刑的方式值得特別注意。唐之死刑，常法有絞、斬二種，常法外有車裂、腰斬、梟首、杖殺等例外或變化諸種。天寶六載曾廢斬、絞，「令應絞、斬者，皆重杖流嶺南」，¹¹¹至肅宗乾元二年，始又恢復斬絞之刑。¹¹²奉璋「妖言」罪按律服絞刑，時在玄宗削絞、斬為重杖流嶺南期內，則應改絞為流，何以反被杖殺而死？按唐代杖刑，有律內之杖與律外之杖二種。律內之杖分五等，最高數止一百，遇特殊情况宜加杖者亦不得過二百；律外之杖則主要為敕杖，即皇帝別敕決杖。敕杖分為杖死與杖不至死二種，杖死杖無數限，至死始畢，故名曰「決殺」、「杖殺」或「決痛杖一頓處死」。¹¹³奉璋被處以的既是「杖殺」之刑，可見是得到玄宗別敕授意的律外之杖。歷代帝王對於「不順」、「謀逆」、「不臣」之事無不十分敏感，從玄武門之變過來的太宗如此，身經韋后、太平公主之亂而登基的玄宗同樣如此，尤其天寶時期，因過度提防東宮勢力膨脹而為李林甫所利用，最終造成株連甚廣的韋堅大獄。因此，玄宗所以選擇破例杖殺而非按律流放趙奉璋，應與李林甫對其所謂「妖言」中「涉於不順」的周納有關。明乎此點，也就無怪乎李林甫對趙奉璋及其勢力（韋子春）的肆意剪除，可以在玄宗那裡暢通無阻了。

李林甫羅織趙奉璋以「妖言」罪名實即後世所謂「文字獄」的操作方法。有唐一代素稱文化包容、開放、多元，然在如李林甫專擅等某些特殊

111 見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612〈刑法部四〉，頁 7070，載天寶六載正月玄宗詔。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5「玄宗天寶六載丁亥」條，頁 6876，亦有相關記載。

112 詳宋·王溥，《唐會要》，卷 39〈議刑輕重〉，頁 711。

113 見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 1〈名例·杖刑五〉，劉氏解析之文，頁 26-27。

時期，實又多有文字犯禁的事件發生。唐范攄《雲溪友議》記載了這樣一件事：

舉子尉遲匡，幽并耿槩之士也。以頻年不第，投書于右座（李林甫），皆擊刺之說。匡有〈暮行潼關〉之作云：「明月飛出海，黃河流上天。」又〈觀內人樓上踏歌〉云：「芙蓉初出水，桃李忽無言。」又〈塞上曲〉云：「夜夜月為青塚鏡，年年雪作黑山花。」相公鑑此句曰：「得非才子乎？若使匡伏恨銜冤，不假陶鑄之力，則從四夷八蠻，分為左衽矣。豈為進人乎，豈為賢相乎？」及得相見，右座曰：「有一蕭穎士，既叨科第，輕時縱酒，不遵名教，嘗忤吏部王尚書丘，然以文識該通，孰為其敵，君子不遺其言，幾至鞭撻。子之詩篇，幸未方於穎士；且吾之名，復異於王公。重欲相干，三思可矣。」匡知右座見怒，惶怖而趨出，恚屑無依，退歸林墅。¹¹⁴

天寶元年改侍中為左相，中書令為右相。文既稱李林甫為「右座」，則為天寶中事，正是李林甫權勢煊赫、威逼人主之時。尉遲匡以詩文謁林甫，而所言皆為針砭時事的「刺擊之說」。其所刺擊者何事今已不得而知，據《雲溪友議》所載諸例看，應是諷刺賢愚錯位、顛倒黑白一類現象。李林甫在當時的輿論中已有「索鬥雞」、「面有笑容，而肚中鑄劍」、「肉腰刀」¹¹⁵之惡名，至於妒賢嫉能、黨同伐異之事，則士流皆能知之，如天寶中蕭穎士（707-758）作〈伐櫻桃樹賦〉所諷即是李林甫這類行徑。尉遲匡的「刺擊之說」，從其投謁求仕的目的看應非諷刺李林甫，然仍擋不住李林甫的觸類聯想而成為其忌諱之所在。西漢楊惲因〈報孫會宗書〉令「宣帝見而惡之」，¹¹⁶以大逆不道腰斬；魏末嵇康作〈與山巨源絕交書〉而司馬昭「聞而惡之」，¹¹⁷被斬於東市。尉遲匡雖不至此，然亦因文字犯禁為權相「見怒」，最終「恚屑無依，退歸林墅」，斷送了仕途。

114 唐·范攄，《雲溪友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卷中，頁 75-76。

115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下，頁 47、52。

11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66〈楊惲傳〉，頁 2898。

117 見《世說新語》劉孝標注引《嵇康別傳》，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頁 365。

復如王琚事件。《舊唐書》本傳載：「時李邕、王弼與琚皆年齒尊高，久在外郡，書疏尺題來往，有『譴謫留落』之句。右相林甫以琚等負材使氣，陰議除之。（天寶）五載正月，琚果為林甫構成其罪，貶琚江華郡員外司馬，削階封。至任未幾，林甫使羅希奭重按之。希奭排馬牒至，琚懼，仰藥，竟不能死；及希奭至，遂自縊而卒。」¹¹⁸ 李邕、王琚等因「負材使氣」為李林甫所忌，負材則不免形之於文字。因此，不管李林甫最終構陷王琚罪狀的依據是什麼，其觸怒李林甫的過程中，意必有文字犯禁的因素，所謂「有『譴謫留落』之句」，似即透露了這樣的信息。史載李林甫「尤忌文學之士」，然才華本身並不構成李林甫對文士的天然敵視；李林甫本人有一定文學才能，在其周邊亦有意聚攏了一批文士如郭慎微、苑咸等。其「忌」文學之士，除文學之士多為其政敵（如張說、張九齡、李適之等），文字上的犯禁恐怕是另一層重要原因。

李適之的死似亦與文字犯禁有關。據孟啓《本事詩》載：「開元末，宰相李適之疏直坦夷，時譽甚美。李林甫惡之，排誣罷免。朝客來，雖知無罪，謁問甚稀。適之意憤，日飲醇酎，且為詩曰：『避賢初罷相，樂聖且銜杯。為問門前客，今朝幾個來？』李林甫愈怒，終遂不免。」¹¹⁹ 李適之天寶元年接任去世的牛仙客為左相，與右相李林甫爭權，終以天寶五載為林甫所黜，改授太子少保。後乃「日飲醇酎」，且賦〈罷相作〉以抒「意憤」。據《舊唐書》本傳，這首詩是李適之罷知政事後在「遽命親故歡會」¹²⁰ 的大型公開場合的即席之作，而非秘密書寫，故在當時應已流傳出去。天寶中杜甫作〈飲中八仙歌〉已引及此（「銜杯樂聖稱避賢」）。「避賢」云云，顯有反諷之意。又據《新唐書》：「適之子雪嘗盛具召賓客，畏林甫，乃終日無一人往者。」¹²¹ 所謂「為問門前客，今朝幾個來」，描述的即是這樣一種情形。適之子李雪盛饌召客，在李林甫看來實具挑釁意

118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106〈王琚傳〉，頁 3252。

119 唐·孟啓，《本事詩》，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怨憤第四〉，頁 16-17。

120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9〈李適之傳〉，頁 3102。

121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23〈李林甫傳〉，頁 6345。

味；李適之本人所賦〈罷相作〉挑釁、不平的意思也是很明顯的，這顯然不能為專擅的李林甫所容忍。故天寶六載李林甫構鑄韋堅事件及東宮大獄時，即借機將李適之父子一併剷除了。可以說，在李適之已因落敗被排擠出權力中樞的前提下（六載進而被貶宜春太守），李林甫仍欲趕盡殺絕，適之文字上所表示出的牢騷和不合作態度可能起了致命作用。

李林甫的文字打壓在當時士流中造成了強大的高壓態勢。崔成甫因韋堅事株連被貶湘陰縣尉，祖述屈原「發憤抒情」而成〈澤畔吟〉二十章。好友李白於乾元元年或稍後為之撰成〈澤畔吟序〉一文，其中說到崔被逐沅湘時的一個活動堪可注意：

書所感遇，總二十章，名之曰〈澤畔吟〉。懼奸臣之猜，常韜之於竹簡；酷吏將至，則藏之於名山。前後數四，蠹傷卷軸。¹²²

韋堅事件本質上是玄宗與東宮的權爭問題。李林甫為達排斥異己的目的將事態擴大化，史載「御史羅希奭奉使殺韋堅、盧幼臨、裴敦復、李邕等於貶所，州縣且聞希奭到，無不惶駭。」¹²³ 北海太守李邕、淄川太守裴敦復均因與李林甫不合，而在韋堅事件中為李「因傳以罪」，¹²⁴「遣使就殺之」。¹²⁵ 李適之與李林甫爭權失敗後，亦「坐與韋堅善」貶宜春太守。彼時「希奭過宜春郡，適之聞其來，仰藥而死」。¹²⁶ 李白序文中所說的「酷吏將至」，即是指的當時這樣一種情形。然羅希奭之流就郡顯然不限於執行「杖殺」任務而已，還帶有監視異己力量、構鑄文字獄的意圖。故當「酷吏將至」，遂有崔成甫所謂「韜之于竹簡」、「藏之於名山」這樣反乎常人的舉動，且「前後數四」，以至「蠹傷卷軸」。崔成甫〈澤畔吟〉今已不存，然屈原放逐，〈離騷〉多有指斥奸黨小人之言；「忠憤義烈」¹²⁷ 的崔成甫既效屈原為文，則其中必有溢於言表的諷喻、激憤之文字，故李白謂之

¹²² 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卷 18，頁 192。

¹²³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9〈李適之傳〉，頁 3102。

¹²⁴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202〈李邕傳〉，頁 5757。

¹²⁵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 9〈玄宗紀〉，頁 221。

¹²⁶ 同上註，卷 99〈李適之傳〉，頁 3102。

¹²⁷ 唐·李白，〈澤畔吟序〉，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集編年箋注》，卷 18，頁 192。

「猶風雅之什，聞之者無罪，覩之者作鏡」。然在當時「州縣且聞希夷到，無不惶駭」的形勢下，寫下這些諷喻性文字，風險是可想而知的。因這極有可能將自己暴露於「酷吏」的耳目之下，成為「奸臣」猜疑和深文周納（「奸臣之猜」）的依據。〈澤畔吟〉後來是否為「奸臣」「酷吏」所得不得而知，然崔的行為則足以說明，李林甫及其黨羽所施行的文字打壓給當時知識界所造成的高壓恐怖態勢。

有意思的是，李林甫製造言論高壓，當時無敢言者；後世的小說家卻反向虛構出一出向李林甫進言而終為李林甫虛懷所納的神奇故事。按晚唐李隱〈管子文〉一文謂管子文以布衣詣林甫，授以「為相之道，不必獨任天下事」的一番道理，林甫「聽之駭然，遽起拜謝之」，以至「欲聞於上，縻以一爵祿」。然在伸言之前，管子文卻先有一番議論：「君聞美言必喜，聞惡言必怒。僕以美言譽君，則無裨君之事；以惡言諷君，必犯君之顏色。既犯君之顏色，君復怒我，即不得盡伸惡言矣。美言徇而損，惡言直而益，君當悉察之。容我之言，勿復加怒。」¹²⁸ 這固是小說家的美好願望，然恰反映出李林甫鉗制言論的高壓態勢，是其專擅淫威下士流輿論皆不得直言進諫、「盡伸惡言」的集體噤聲的時代特點的投射。

五、諷喻書寫的生成與受困

以李林甫為代表的權相政治對言論的控制及打壓，製造了天寶時期高壓的言論態勢。然而士人尤其士大夫作為一個由儒家世界觀、價值觀鑄造而成的階層，其所特有的政治責任意識及家國擔當，又使得這種高壓態勢不可能完全抑制住士人的義憤和言說欲望。如天寶十三載楊國忠繼天寶十載後二次發動對南詔的戰爭，失敗後再次瞞以捷報聞，前後死者二十餘萬，而朝廷「無敢言者」。¹²⁹ 劉灣則作〈雲南曲〉，直云「去者無全生，十人九人死」、「蒼天滿愁雲，白骨積空壘」。¹³⁰ 如果說向天子和朝廷的進

¹²⁸ 以上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卷 82〈異人二〉，頁 529-530。

¹²⁹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7，頁 6927。

¹³⁰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196，頁 2012。

言主要是在一種公共的空間中展開，帶有公共書寫的性質，因而容易因言路的閉合而失敗，那麼士人對於公共事務及政治所發的議論，則主要是在私人的空間中展開，帶有一定的私人書寫的性質。這種書寫由於針對公共性事務，故常成為專擅統治打壓的對象；然其書寫所具有的私人性又使得其不可能完全為專擅打壓所覆蓋，因而存在相對廣闊的生成空間。易言之，天寶士流對以李林甫為代表的權相政治對言論的控制始終存在一種反抗，但這種反抗主要不是通過論辯、面諫、廷爭等口頭方式進行，而是通過書寫的形式展開的。書寫作為一種「無聲的反抗」充當了另一種與李林甫們的高壓政策進行博弈的言論，同時也構成士流之間展開輿論的有效方式。權相們企圖控制士流的言說，士流則力圖守住他們最後的書寫權力。

然而，像劉灣一類毫無避忌、直接暴露的書寫在言論高壓時期又是罕見的，尤其對於身處權力結構體系中的士人，其所承擔的風險又數倍增加。因此，在規避風險而又必須言說的前提下，言論高壓對於士人書寫的影響就變成不再是能否寫，寫什麼，而是如何寫的問題。它需同時滿足兩個條件：一是能夠避禍，一是能夠懲惡。這樣的訴求推動著開天士人開始了尋求有效言說途徑的嘗試。如蕭穎士作於開元二十九年的〈贈韋司業書〉中說：「周德既衰，史官失守。孔聖斷唐虞以下，刪帝王之書，因《魯史記》而作《春秋》，托微詞以示褒貶。全身遠害之道博，懲惡勸善之功大。」意欲效法孔子刪史，「起漢元年訖隋義寧編年，依春秋義類為傳百篇」，¹³¹恢復春秋筆法及微言大義的傳統。這與開元前期以吳兢為代表的尚「直筆」的史官傳統頗為不同，似為言論空間變化投射到史學書寫中的一種反應。在文學中，則主要是諷喻傳統的復甦。如：

原夫詩賦之意，所以達下情，所以諷君上，上下情通而天下亂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後理，詞冶不雅，既不關於諷刺，又不足以見情，蓋失其本，又何為乎？（劉秩〈選舉論〉）¹³²

客有問元子曰：「子著〈二風詩〉何也？」曰：「吾欲極帝王理亂之道，

¹³¹ 唐·蕭穎士撰，黃大宏、張曉芝校箋，《蕭穎士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卷3，頁77。

¹³²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372，頁3785下欄-頁3786上欄。

系古人規諷之流。」曰：「何如也？」「……夫至亂之道，先之以逸惑，故閔太康為荒王；壞之以苛縱，故閔夏桀為亂王；覆之以淫暴，故閔殷紂為虐王；危之以用亂，故閔周幽為惑王；亡之於積累，故閔周赧為傷王。此亂風也。」（元結〈二風詩論〉）¹³³

廟庭之右，有大櫻桃樹。厥高累數尋，條暢蒼蔚，攢柯比葉，擁蔽風景。腹背微禽，是焉棲託，頡頏上下，喧呼甚適。登其喬枝，則俯逼軒屏，中外斯隔，余實惡之。懼寇盜窺竊，因是為資，遂命伐焉。聊托興茲賦，以儆夫在位者爾。（蕭穎士〈伐櫻桃樹賦序〉）¹³⁴

劉秩文成於開元末，元結論寫於天寶六載，蕭穎士序作於天寶九載，¹³⁵皆在李林甫製造言論高壓時期。三文或哀歎近世文學「不關於諷刺」，或自述創作宗旨是「系古人規諷之流」，乃至直言「托興茲賦」的目的在於「儆夫在位者」，在彰顯出天寶士人諷喻意識的覺醒。按〈毛詩序〉云：「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曰風。」¹³⁶鄭玄〈詩譜序〉云：「刺過譏失，所以匡救其惡。」¹³⁷班固〈兩都賦序〉說：「或以抒下情而通諷諭。」¹³⁸鐘嶸《詩品》評左思詩云：「得諷諭之致。」¹³⁹王運熙先生認為：「〈毛詩序〉、鄭玄雖然沒有直接使用諷喻一詞，但其所強調的美刺諷諫原則，和後來文人所謂諷喻，其精神實質是一致的。」¹⁴⁰諷喻作為一種書寫傳統，早在《詩經》的〈國風〉、〈小雅〉中已有體現。漢代由於儒學官方意識形態的確立，以〈毛詩序〉為代表所闡發的「諷喻說」也隨之成為漢代文論的核心內容。諷喻作為一種書

133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頁 10。

134 唐·蕭穎士撰，黃大宏、張曉芝校箋，《蕭穎士集校箋》，卷 1，頁 9-10。

135 同上註，頁 12。

136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第 1 冊，卷 1，頁 566 上欄。

137 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前附，頁 554 下欄。

138 漢·班固撰，白靜生注，《班蘭台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頁 1。

139 梁·鐘嶸撰，曹旭集注，《詩品集注（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193。

140 王運熙，〈諷喻詩和新樂府的關係和區別〉，《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455。

寫形式的主要特點是「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即對不良政治進行諷刺，但這種諷刺又是委婉曲折的，如鄭玄所謂「詠歌依違，不直諫」。¹⁴¹ 因非「直諫」得以在刺譏者與被刺譏者之間生成緩衝帶以避免直接衝突，起到一定程度的自我保護作用；同時這種刺譏沒有逃避對不良政治現象的批評、揭露，因而又有著懲惡、「聞之者足以戒」的功能。蕭士贇論及李白〈遠別離〉對朝政的譏刺時云：「欲言則懼禍及己，不得已而形之詩，聊以致其愛君憂國之志，所謂皇英之事，特借之以隱喻耳。」¹⁴² 就貼切地道出諷喻所具有的同時滿足避禍與懲惡雙重訴求的特殊功能。而這正是處於言論高壓態勢下的天寶士人所急需的。

開元末、天寶時期的諷喻書寫圍繞著幾個特定主題或敏感事件形成了幾組小高潮。如諷喻權相專擅及其政治迫害：張九齡〈感遇〉（孤鴻海上來）、〈荊州作〉（先達志其大），李邕〈鶴賦〉，李白〈戰國何紛紛〉（〈古風〉其 53）、〈答王十二寒夜獨酌有懷〉，王維〈大唐吳興郡別駕前荊州大都督府長史山南東道採訪使京兆尹韓公墓誌銘〉，蕭穎士〈伐櫻桃樹賦〉，元結〈訟木魅〉（〈演興四首〉其 3），杜甫〈麗人行〉；諷喻言路閉塞：高適〈東征賦〉，元結〈閔嶺中〉（〈演興四首〉其 4），李白〈梁甫吟〉、〈殷後亂天紀〉（〈古風〉其 51）、〈書情贈蔡舍人雄〉、〈遠別離〉；諷喻玄宗父子爭權：元結〈訂古〉（其 2）、〈隴上歎〉；諷喻玄宗驕奢淫逸：元結〈亂風詩五篇〉、〈頌東夷〉（〈系樂府〉其 3）〈閔荒詩〉、〈說楚何荒王賦〉、〈說楚何惑王賦〉、〈說楚何昏王賦〉、〈皇謨三篇〉，王諱〈花萼樓賦〉、〈柱礎賦〉，暢瑊〈良玉比君子賦〉，李白〈大獵賦〉，王邕〈內人踢毬賦〉，郗昂〈驪山傷古賦〉，李華〈含元殿賦〉，杜甫〈自京赴奉先縣詠懷五百字〉等；諷喻朝廷無視人才：李白〈燕昭延郭隗〉（〈古風〉其 15），沈千運〈濮中言懷〉，蕭穎士〈庭莎賦〉，元結〈賤士吟〉（〈系樂府〉其 4）；諷喻玄宗窮兵黷武及其對百姓的毒害：儲光羲〈同諸公秋日游昆明池思古〉，杜甫〈前出塞〉，李華〈言鑿〉、〈吊古戰場文〉，元結〈去鄉悲〉（〈系樂府〉其 7）；諷喻玄宗妄求長生：李白〈登高丘而望遠海〉、〈秦王掃六合〉、〈周

141 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卷 1，頁 566 上欄。

142 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卷 10，頁 997。

穆八荒意》（〈古風〉其 3、其 43）、呂令問〈金莖賦〉，孫翊仁〈朝元閣賦〉，杜甫〈封西嶽賦〉。此外又有元結〈思太古〉（〈系樂府〉其 1）諷教化陵夷，〈貧婦詞〉（〈系樂府〉其 6）諷征斂害民等。¹⁴³ 復如：

白鷺之白非純真，外潔其色心匪仁。闕五德，無司晨。胡為啄我葭下之紫鱗？鷹鷂鵂鶵，貪而好殺。鳳凰雖大聖，不願以為臣。（李白〈夷則格上白鳩拂舞辭〉節錄）¹⁴⁴

古昔有遺歎，所歎何所為。有國遺賢臣，萬事為冤悲。所遺非遺望，所遺非可遺。所遺非遺用，所遺在遺之。嗟嗟山海客，全獨竟何辭。心非膏濡類，安得無不遺。（元結〈古遺歎〉）¹⁴⁵

邊庭流血成海水，武皇開邊意未已！君不聞漢家山東二百州，千村萬落生荆杞。縱有健婦把鋤犁，禾生隴畝無東西。況復秦兵耐苦戰，被驅不異犬與雞。（杜甫〈兵車行〉節錄）¹⁴⁶

漢家海內承平久，萬國戎王皆稽首。天馬常銜苜蓿花，胡人歲獻葡萄酒。五月荔枝初破顏，朝離象郡夕函關。雁飛不到桂陽嶺，馬走先過林邑山。甘泉御果垂仙閣，日暮無人香自落。遠物皆重近皆輕，雞雖有德不如鶴。（鮑防〈雜感〉）¹⁴⁷

李林甫專擅以來重用酷吏羅希奭、吉溫之流以羅織罪名，又於天寶五、六載興起誅殺甚重的韋堅大獄並將之擴大化，白詩（作於天寶六載）所謂

143 以上所舉諸篇繫年皆在言論高壓生成後的開元末、天寶期內並有程度不等的諷喻李林甫、玄宗或朝政之內容。此處不一細述，詳情可參熊飛《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安旗等《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陳鐵民《王維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仇兆鰲《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黃大宏等《蕭穎士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劉開揚《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孫望《元次山年譜》（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聶文郁《元結詩解》（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4）、劉鵬等《毘陵集校注》（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傅璇琮主編《唐五代文學編年史》（瀋陽：遼海出版社，1998）、韓暉《隋及初盛唐賦風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諸書的相關研究。

144 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卷 8，頁 799。

145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卷 2，頁 21。

146 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卷 1，頁 230。

147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307，頁 3485。

「外潔其色心匪仁」、「貪而好殺」、「不願以為臣」的白鷺、鷹鷂鵬鶚形象實即李林甫之流的真實寫照；天寶六載李林甫製造「野無遺賢」事件及一系列黨同伐異之舉摧毀了玄宗開元以來的舉賢機制，元結則以〈古遺歎〉（作於天寶十載）的寫作發出對這種「有國遺賢臣，萬事為冤悲」的現狀的強烈否定；天寶十載鮮于仲通討南詔蠻失敗後，玄宗「制大募兩京及河南、北兵以擊南詔」，「人聞雲南多瘴癘，未戰士卒死者什八九，莫肯應募。楊國忠遣御史分道捕人，連枷送詣軍所」，「於是行者愁怨，父母妻子送之，所在哭聲振野」。¹⁴⁸ 杜甫〈兵車行〉遂藉號於漢對玄宗「開邊意未已」以至「邊庭流血成海水」、「千村萬落生荊杞」的黷武政策予以有力鞭撻；玄宗天寶中專寵楊貴妃而沉溺聲色，「妃嗜荔支，必欲生致之，乃置騎傳送，走數千里，味未變已至京師」，¹⁴⁹ 鮑防〈雜感〉一詩（作於天寶十二載前後）亦早於杜牧〈過華清宮〉近百年對這一征求無度、殘民害政之舉進行了委婉諷刺。總之，李林甫的專擅統治及玄宗的懈政倦諫，使得開元末到天寶時期言論空間的緊縮不僅是針對李林甫及其黨羽而言，尤其是面向整個朝政而言的。帝王、權相及朝政本身的敏感性決定了士人的針砭始終冒著巨大風險，而開元末、天寶以來的言論高壓更是極大強化了這種風險的範圍和程度。這正是天寶士人的書寫由以朝臣為主體的公共性的「直諫」（以諫言和諫文為代表）不得不轉向以一般士人為主體的更具私人性的諷喻書寫的內在根源。

天寶士人的諷喻書寫是通過一些特定的語言策略得以實現的。如張九齡〈荊州作〉（先達志其大）通篇訴說被貶後鬱抑難伸、仕途可畏的複雜心情，僅在「進士苟非黨，免相安得群？眾口金可鑠，孤心絲共焚」數句中微露對自己被李林甫構陷迫害的不滿；沈千運〈濮中言懷〉在詠懷詩的體制中經由「聖朝優賢良，草澤無遺匿」二句的自嘲無能以反諷朝廷對人才的無視；李華〈含元殿賦〉則借用漢晉大賦潤色鴻業的舊制「主文而譎諫」，¹⁵⁰ 於歌功頌德中含藏對時已沉溺聲色的玄宗以「允恭克讓」「明發

148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 216，頁 6907。

149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 76〈楊貴妃傳〉，頁 3494。

150 見唐·獨孤及撰，劉鵬、李桃校注，〈檢校尚書吏部員外郎趙郡李公（華）中集序〉，《毘陵集校注》，卷 13，頁 286。

不寐」¹⁵¹的規諫。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假託。如上舉四詩中李白〈白鳩拂舞辭〉是托白鷺、鷹鷂鵬鵠以諷，元結〈古遺歎〉托古昔之國以諷，杜甫〈兵車行〉、鮑防〈雜感〉則藉漢天子以刺；又如李白〈登高丘而望遠海〉、〈秦王掃六合〉、〈戰國何紛紛〉、〈殷後亂天紀〉、〈燕昭延郭隗〉、〈周穆八荒意〉、〈遠別離〉托之於漢武帝、秦始皇、田成子、楚懷王、燕昭王、周穆王、娥皇女英，李華〈言鑿〉、〈吊古戰場文〉托之於晉侯、古戰場，元結〈隴上歎〉、〈頌東夷〉、〈思太古〉、〈閔荒詩〉、〈說楚何荒王賦〉、〈說楚何惑王賦〉、〈說楚何昏王賦〉、〈訂古〉（其 2）、〈亂風詩五篇〉、〈皇謨三篇〉、〈訟木魅〉、〈閔嶺中〉托之於西夏、東夷、太古、隋煬帝、戰國楚王、上古帝王、木魅、妖精猛獸，儲光羲〈同諸公秋日游昆明池思古〉、呂令問〈金莖賦〉、杜甫〈封西嶽賦〉均托之於漢武帝，郗昂〈驪山傷古賦〉托之於秦始皇，張九齡〈感遇〉（孤鴻海上來）托之於雙翠鳥，李邕〈鵲賦〉托之於鵲等。復如蕭穎士〈伐櫻桃樹賦〉：

古人有言：「芳蘭當門，不得不鉏。」春茲櫻之攸止，亦在物之宜除。觀其體異修直，材非棟幹；外陰森以茂密，中紛錯而交亂。先群卉以效諂，望嚴霜而雕換；綴繁英兮霰集，駢朱實兮星燦。故當小鳥之所啄食，妖姬之所攀翫也。赫赫闕宇，玄之又玄。長廊霞截，高殿雲褰；實吾君聿修祖德，論道設教之筵。宜乎蒔以芬馥，樹以貞堅；莫匪夫松筱桂檜，茝若蘭荃。猗具美而在茲，爾何德而居焉？擢無用之璵質，蒙本枝而自庇；汨群林而非據，專廟庭之右地。雖先寢而式薦，豈和羹之正味？每俯臨乎蕭牆，奸回得而窺覲；諒何惡之能為，終物情之所畏。於是命尋斧，伐盤根；密葉剝，攢柯焚。朝光無陰，夕鳥不喧；肅肅明明，蕩乎階軒。嗟乎！草無滋蔓，瓶不假器；苟恃勢而將偪，雖見親而益忌。譬諸人事也，則翼吞併於潛沃，魯出逐于強季；緄峻擅而吳削，倫罔專而晉墜。其大者虎遷趙嗣，鸞竊齊位；由履霜而莫戒，聿堅冰而洊至。嗚呼！乃終古覆車之軌轍，豈尋常散木之足議？¹⁵²

賦係天寶九載廣陵參軍任上為諷刺「在位者」李林甫而作。但蕭穎士的諷刺又不是簡單直白的，權相的淫威使得他出於避禍的考慮不得不托之於外

151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卷 314，頁 3188 下欄。

152 唐·蕭穎士撰，黃大宏、張曉芝校箋，《蕭穎士集校箋》，卷 1，頁 9-10。

物，整篇賦作即是在櫻桃樹這一假託物的基點上層層展開：「體異修直，材非棟幹，外陰森以茂密，中紛錯而交亂」刺其無才無德，狡詐陰險；「先群卉以效諂，望嚴霜而雕換；綴繁英兮霰集，駢朱實兮星燦」諷其專事諂媚，好自偽飾；「擢無用之瓊質，蒙本枝而自庇；汨群林而非據，專廟庭之右地」譏其結黨營私，盤踞樞衡；「每俯臨乎蕭牆，奸回得而窺覬；諒何惡之能為，終物情之所畏」斥其危害國本，壓制輿論；「命尋斧，伐盤根；密葉剝，攢柯焚」則表露出作者終得清除惡木的痛快淋漓和無比愜意。櫻桃樹在這裡成了作者一個可以自由釋放的安全的密室，其所有無法明言而又不得不一瀉方休的憤怒和不滿都可在這裡盡情宣洩，一一道來，並藉此將「懲惡」的力度推到諷喻書寫的最大值。總之，假託已成為天寶諷喻書寫的一個重要生成機制。這與後來元白諷喻詩往往「其言直而切」，直賦其事的寫法迥然不同，究其由，蓋與元白旨在「欲聞之者深誠」，¹⁵³ 天寶文士的首要目的則在於避禍有關。

天寶的諷喻書寫有著特殊的歷史地位。《詩經》之後的歷代文人都有進行諷喻創作，然其間的起伏變化不一。白居易〈與元九書〉曾從詩歌的角度認為〈國風〉之後，騷辭、蘇李詩「猶得風人之什二三」，晉宋已還，「得者蓋寡」，迄於梁陳則「率不過嘲風雪、弄花草」而已。論及本朝，則云：「唐興二百年，其間詩人不可勝數。所可舉者，陳子昂有〈感遇詩〉二十首，鮑防有〈感興詩〉十五首。又詩之豪者，世稱李、杜。李之作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索其風雅比興，十無一焉。杜詩最多，可傳者千餘首。至於貫穿今古，覩縷格律，盡工盡善，又過於李。然撮其〈新安〉、〈石壕〉〈潼關吏〉、〈蘆子關〉、〈花門〉之章，『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之句，亦不過三四十。」¹⁵⁴ 鮑防天寶十二載登進士第，〈感興詩〉十五首約作於登第前後；李白、杜甫皆為貫穿天寶時期到安史之亂的重要作者。白居易既標舉鮑防〈感興詩〉，又謂李、杜皆有諷喻創作（雖是「十無一焉」「不

153 唐·白居易，〈新樂府序〉，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3，頁 267。

154 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卷 8，頁 323。

過三十四」的貶抑之詞)，則無疑已注意到天寶時期諷喻傳統復甦的跡象。然應看到，白居易對於天寶時期諷喻書寫的估計是嚴重不足的，這與高壓下的諷喻書寫往往極為隱晦、不易察覺有關；同時白居易的論述僅限於詩歌一體，亦非對天寶諷喻文學的全面呈現。實則綜合考察可以發現，天寶時期的諷喻書寫由於言論高壓的反向推激而已頗成復振之勢。就作為一種個體的創作而言，諷喻書寫自《詩經》以來即未曾斷絕；作為一種具有群體性特徵的時代現象而言，則實在天寶時期已儼成氣候。

但也應看到，天寶時期的言論高壓雖刺激了諷喻書寫的生成，這種生成又是有限的。從整個唐代文學史的發展看，無疑以元稹、白居易為代表的元和時期的諷喻詩創作為諷喻書寫的最高峰。倘說唐代有一種可被稱之為「潮流」或「運動」的諷喻文學創作，則無疑屬於元和時期。以〈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十二首〉（元和四年）、〈古題樂府十九首〉（元和十二年）、〈新樂府五十首〉（元和四年）、〈秦中吟十首〉（元和五年）等為代表的元白的諷喻詩創作，以一種自覺的、成規模的、群體性極強且富於理論設計的姿態勃現於憲宗元和時期的十餘年間，這是深深植根於當時言論空間擴張的土壤上的。如元稹〈和李校書新題樂府十二首序〉即云：「昔三代之盛也，士議而庶人謗。又曰：世理則詞直，世忌則詞隱。予遭理世而君盛聖，故直其詞以示後，使夫後之人，謂今日為不忌之時焉。」¹⁵⁵認為其時的「士議庶謗」可與三代媲美。白居易「憶昨元和初」時所作〈傷唐衢詩〉雖云「但傷民病痛，不識時忌諱」，¹⁵⁶然這一指認本身恰說明了其時言說的優容度已大為提高的事實。至於史籍中所載憲宗廣開言路、建設諫諍制度的記載更非罕見。總之，言論空間經過安史之亂後的長期重建，迄憲宗朝業已形成李林甫專擅以來最自由、開放的局面。元和年間諷喻文學高潮的到來，正是這一時期言論空間擴張、言論高壓稀釋後的直接結果。

與此不同，天寶時期的諷喻書寫雖也曾有過幾組小高潮，但並不引人注目，毋寧說是一種潛流。其所以沒有在當時即達到元和時期的成就和影響，實又與言論高壓有關。言論高壓在促成諷喻書寫復甦的同時又強力壓

155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卷 24，頁 319。

156 唐·白居易《白居易詩集校注》，卷 1，頁 86。

制著諷喻書寫的發展，乃至使其因著權相的在場與否而呈现出截然不同的階段性特點。如天寶十一載春杜甫作〈奉贈韋左丞丈二十二韻〉時，就當年的「野無遺賢」事件僅謹慎地表示「主上頃見徵，欸然欲求伸。青冥卻垂翅，蹭蹬無縱鱗」，天寶十二載作〈奉贈鮮於京兆二十韻〉再述及此事時則云「破膽遭前政，陰謀獨秉鈞。微生霑忌刻，萬事益酸辛」；¹⁵⁷ 天寶六載李邕、裴敦復為李林甫構陷決殺後二年，李白作〈答王十二寒夜獨酌有懷〉僅婉曲地透露「君不見李北海，英風豪氣今何在？君不見裴尚書，土墳三尺蒿棘居」，迄至德元載作〈感時留別從兄徐王延年從弟延陵〉贈以同樣曾為李林甫斥逐的李延年時則直云「大臣小暗鳴，謫竄天南垂。長沙不足舞，貝錦且成詩」¹⁵⁸（大臣指李林甫）；韓朝宗天寶三載為李林甫構陷貶高平太守、吳興郡別駕，¹⁵⁹ 九載死，王維次年為之作〈墓誌銘〉僅含蓄地表示「華陰傾巧，卒敗名儒」，乾元元年為同樣曾遭李林甫貶逐為巴陵太守的韋軾作〈神道碑銘並序〉時則直云：「天子避其用親，奸臣惡其異己。」¹⁶⁰ 這些批判李林甫的聲音呈现出微妙的從曲筆到直筆、婉諷到直斥的變化，所以如此，蓋因天寶八載、十載、十一載春時李林甫尚在世，其時言論氣壓巨大；天寶十二載、至德元載、乾元元年時則李林甫已然歿世並遭到清算，因此相關書寫的高壓已完全解除的緣故。從常理來看，時間的推移會使人的情緒日趨平復、淡漠，然林甫歿後，士人中涉及李林甫書寫的情緒反而更為強烈、不可遏制，這恰說明李林甫生前所製造的言論高壓對於當時士人言說的壓抑之深、之大。在這樣的形勢下，諷喻書寫可以生成的空間是顯而易見的。即如白居易寫於言論空間較為開放的元和時期的〈秦中吟十首〉，流傳出去後猶引起「貴人皆怪怒，閒人亦非訾」的反彈，則在高壓籠罩的天寶時期，諷喻書寫的處境可以想見。總之，天寶時期的言論高壓對於諷喻書寫是一把雙刃劍，它一方面內在地推激了

¹⁵⁷ 以上見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卷 2，頁 277、330。

¹⁵⁸ 以上見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卷 8，頁 841；卷 12，頁 1235。

¹⁵⁹ 陳鐵民，《王維新論》（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1990），頁 91。

¹⁶⁰ 以上見唐·王維撰，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10，頁 888；卷 11，頁 1043。

諷喻傳統的復甦，一面又深度抑制著這種復甦，迫使其局限於小範圍的私人書寫，而非大範圍的公共書寫；僅限於傳佈有限的潛流，而非具有廣泛傳播效應的潮流。言論高壓這種同時既是催化劑又是抑制劑的雙重屬性，決定了天寶諷喻書寫的下限和上限，成為其能取得一定成就然同時又無法達到更高成就和影響的根本原因。

六、餘 論

言論與文學的書寫及其生成演變存在密切關係。言論空間的開放或禁閉決定著與之密切相關的文學書寫能否生成、展開及展開的有效度問題。更進一步說，言說和書寫作為人的一項基本訴求，其被賦予與否及被賦予的程度，構成文學生存和發展必不可少的現實性前提。帝制時代以言路和士論為代表的士人言說對於皇權及其變形（權相、後宮、外戚、宦官專權等）始終存在著維護與制衡的雙重性，一方面通過規約、糾正統治集團的言行政策以保持皇權的穩定和統治的持續，一面又對君主及其附屬力量無節制的慾望和集權構成挑戰。也因此兩千多年的時間裡士人的言說始終處於被統治集團或扶持或抑制的不斷反復之中。而文學本身作為士人言說形式的屬性決定了其始終不能脫離於統治集團對於士人言說或扶持或抑制的框架。易言之，面向統治集團的文學書寫及其生成演變始終受著每一朝代、每一時期統治者言論政策的影響並與之相始終。我們甚至可以據此梳理勾勒出一種言論視野下的政治文學史，雖然這種「史」是往復循環的、間歇性的和層疊的，未必具有單一的、一以貫之的線性特徵。然就共時性的外部研究看，言論框架仍然提供了一種與傳統視野不甚相同的理路或切口。在影響文學生成演變的諸種外部因素中，有些作為根基然同時相距較遠的因素如政治體制、經濟結構、社會制度、哲學思潮等對於文學的影響常是間接的，中間還需經過文士的身世際遇、思想心態、審美趣味等一重乃至數重中介才能抵達文學書寫本身並進而對之發生影響，而言論卻可說是直接貼著文學書寫本身並與之密切連動的存在。這使其不需經過中介就可天然地對文士的書寫產生影響，乃至其自身就構成文士書寫的一個重要

內容。本文即是在言論這一特定視野或理路下對天寶時期的言論禁錮及其對文學的影響作出初步研究的嘗試。

當然，言論禁錮作為帝制時代君主或權臣管制思想、鞏固統治的常規舉措並非唐代獨有，即周厲王、秦朝和明清時期就比唐代嚴重；就唐代言，玄宗天寶時期亦未必最為嚴格。然言論禁錮這一議題對於天寶文學而言仍有著特殊意義。天寶文學因其匯聚了王維、李白、杜甫、高適、岑參等大批經典作家及作為盛中唐之際文學的過渡階段，歷來是學界關注和研究的焦點，而其中最為典型的研究模式是將其與此前的開元文學一起納入「盛唐文學」的範疇。玄宗朝在歷史上素以「盛世」著稱，並產生所謂「盛唐氣象」的文學範式，其在文化和文學觀感上始終給人以一種自由、自信、恢宏、開放、青春、充滿蓬勃朝氣及充分多元化的印象，天寶文學作為「盛唐文學」的半壁江山自然也共享了這一殊榮。然天寶時期存在的權相專擅及言論禁錮又使得天寶文學相對於開元文學和其他時期的盛世文學而言呈示出更為複雜、多歧和特異的面相。權相政治對言路和士論的控制及由此導致的諫諍文學的衰亡、無法實現的采詩方案的提出、「逃離」當下的「貞觀書寫」和充滿壓抑色彩的諷喻書寫，都在彰顯出一種與我們關於「盛唐氣象」的傳統認知迥然不侔的形象。當然，這些始終不曾屈服的、倔強的聲音仍然屬於盛唐人「少年精神」的一種表達，但與開元時期那種正面的、高歌宏響乃至於有些幼稚的關於盛世和自我的頌歌式表達顯已大為不同，而成為一種幽微曲折、欲說還休、充滿憂患和不安的逆向的反抗。天寶文學由此又呈示出一種似乎非「少年」的更趨於成熟、理性和思慮周全的中年心境，其作為盛、中唐文學之過渡的特徵也在上述的這些文學書寫中得到淋漓盡致的呈現。總之，言論禁錮下的天寶文學展示出豐富的文學史意義，它構成我們對於盛唐文學特質更為深入、本質和全面的認識，表徵著盛唐氣象從興起到被壓抑並發生變異的過程，乃至在更大的意義上成為盛中唐之際文學和政治文化轉型開始的折射。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春秋·(舊傳)孔子撰,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經注疏》,清·阮元校,《十三經注疏》第5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正義》,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9。

漢·王充撰,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漢·班固撰,白靜生注,《班蘭台集校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南朝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注,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

梁·鍾嶸撰,曹旭集注,《詩品集注(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唐·元結撰,孫望校,《元次山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

唐·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唐·王維撰,陳鐵民校注,《王維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

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唐·白居易撰,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

唐·李白撰,安旗等注,《李白全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5。

唐·李潛,《松窗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

唐·杜甫撰,清·仇兆鰲注,《杜詩詳注》,北京:中華書局,1979。

唐·杜甫撰,蕭滌非主編,《杜甫全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

唐·孟啓,《本事詩》,丁福保輯,《歷代詩話續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唐·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

唐·范攄,《雲溪友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唐·高適撰,劉開揚箋注,《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唐·張九齡撰,熊飛校注,《張九齡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8。

唐·陳子昂撰,徐鵬校點,《陳子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唐·陸贄撰,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獨孤及撰，劉鵬、李桃校注，《昆陵集校注》，瀋陽：遼海出版社，2006。
- 唐·蕭穎士撰，黃大宏、張曉芝校箋，《蕭穎士集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7。
- 五代·王仁裕，《開元天寶遺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宋·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56。
-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 宋·李昉等編，《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洪邁，《容齋隨筆》，北京：中華書局，2005。
-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蔡夢弼注，《杜工部草堂詩箋》，《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0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明·王嗣爽，《杜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清·陳沆，《詩比興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董誥等纂修，《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清·錢謙益，《錢注杜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8。

二、近人論著

- 丁 俊 2014 《李林甫研究》，南京：鳳凰出版社。
- 丁放、袁行霈 2004 〈李林甫與盛唐詩壇〉，《文學遺產》2004.5(2004.10): 47-59。
- 王運熙 2014 《漢魏六朝唐代文學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李成學、陳都山 2008 〈為李林甫正名〉，《重慶郵電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2008.6): 106-108。
- （英）克萊夫·貝爾（Clive Bell）撰，薛華譯 2005 《藝術》，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侯東陽 2005 〈封建統治階級控制輿論的手段〉，崔向東等，《王權與社會——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武漢：崇文書局，頁 426-437。
- 唐 萌 2015 〈論李林甫專權對盛唐詩壇的影響〉，《內蒙古民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1.5(2015.9): 32-36。
- 孫 望 1957 《元次山年譜》，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 郭紹林 2005 〈解讀盛唐須區分李林甫的小節和大節〉，《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5.1(2005.1): 123-126。
- 陳鐵民 1990 《王維新論》，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 傅璇琮主編 1998 《初盛唐卷》，收入《唐五代文學編年史》第1冊，瀋陽：遼海出版社。
- 葛曉音 1995 〈新樂府的緣起和界定〉，《中國社會科學》1995.3(1995.5): 161-173。
- 趙劍敏 2004 〈唐代一場被歷史湮沒的法制運動——李林甫執政性質新探〉，《學術月刊》36.2(2004.2): 59-65。
- 霍志軍 2011 〈論李林甫專權期間的御史活動及文學生態——唐代御史與文學研究之三〉，《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0.4(2011.8): 61-65。
- 韓 暉 2002 《隋及初盛唐賦風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聶文郁 1984 《元結詩解》，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
- 鐘志輝 2018 〈李林甫與盛唐文士關係考辨〉，《文藝研究》2018.4(2018.4): 65-74。

Literature and Impeding Speech in the Tianbao Era: Linfu Li's Period of Influence

Huang Hongqiu*

Abstract

Impeding speech, as a special political phenomenon during Li Linfu's 李林甫 (683-753) period of influence,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literature in the Tianbao 天寶 era (742-756). Under a new framework, name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ech and literatur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displays of impeding speech during this period and their close link with the production and evolution of literature. It is believed that Li Linfu dismantled the remonstrance system, which had been established during the early Kaiyuan 開元 era (742-756), by controlling the "avenues of remonstrance" 言路, such as proposals and memorials to the throne, remonstrations, tributes, and appeals, and influenc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central systems of the Tang Dynasty following the An-Shi Rebellion. This closure of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stimulated a proposal of "collecting poetry" from bottom to top, represented by Yuan Jie 元結 (723-772), and directly led to the decline of remonstrant literature and the emergence of "Zhenguan writing" 貞觀書寫 prior to and following the rebellion, exemplified by Du Fu 杜甫 (712-770). Zhenguan writing embodied the remonstrations of literati concerning their desire to reconstruct the avenues of communication within the court, and simultaneously functioned to remember previous prosperity and to calm the wounds of the time. By the means of discursive constructions such as "family matters of the son of Heaven" 天子家事 and "heresy" 妖言 as well as cases surrounding the prohibited speech of Yuchi Kuang 尉遲匡, Wang Ju 王琚, Li Shizhi 李適之, and Cui Chengfu 崔成甫, the impeding of speech enacted by Li Linfu created an environment where speech was under constant scrutiny and high pressure,

* Huang Hong-qiu,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which became the direct reason for the recovery of satirical tradition during the Tianbao era. Allegorical and satirical writing under this pressure formed several groups becoming small trends that pertained to several specific themes or sensitive events, as well as bringing together the dual demands of avoiding misfortune and punishing evil, which relied on hypocrisy a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to be realized.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speech under the weight of this pressure deeply restricted the development of allegorical and satirical writing, becoming the reason for its inability to both break through and achieve any higher successes.

Keywords: closed avenues of remonstrance, *yanlu* 言路, dissuasion literature, Zhenguan 貞觀 writing, speech under high pressure, allegorical writing